



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NANTO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3

第 1 期 (总第 372 期)



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NANTO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3

第 1 期 (总第 372 期)

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 1 期 (总第 372 期)

2023 年 1 月 31 日

《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 任 凌 屹

副主任 陈 林

委 员

蔡 祥 严尚军

储开荣 余昔林

沈伟东

编辑出版：《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 6 号

网址：<http://www.nantong.gov.cn>

电话：0513-85099138

邮编：226018

南通超力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承印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南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
好转促进制造业倍增和服务业繁荣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的通知..... 3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公安机关警务
辅助人员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13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被征地农民社会
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16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市政府
文件的决定.....2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镇（街道）基层
领域消防工作的意见.....30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市政和园林局
《南通市城市道路“503020”绿化标准实施细则》的
通知.....33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健全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35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新兴行业领域生产

目录

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通知·····	39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主城区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43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实施方案的通知·····	50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机场航空货运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56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全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平台对接联动的实施意见·····	63
【人事任免】	
南通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名单·····	74
【大事记】	
南通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75

南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 促进制造业倍增和服务业繁荣发展 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通政发〔20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促进制造业倍增和服务业繁荣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日

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促进制造业倍增 和服务业繁荣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细化量化实化省政府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相关政策措施，加快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发展预期，积极营造“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发展氛围，全力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企业转型升级

1. 安排市级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5

亿元，支持我市高端装备、船舶海工、高端纺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五大重点产业集群和新能源、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引导鼓励企业向上争取中央、省级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

2. 支持制造业企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对符合条件的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按新设备购置额的10%给予补助，其中对经认定的新能源产业（包括风电、光伏、氢能、储能等制造业产业链）项目按新设

备购置额的15%给予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工业互联网软硬件项目,按确认后开票金额的15%给予补助。鼓励数字化品牌创建,对新认定的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省级示范智能工厂(车间),按标准给予5~20万元奖励。全年为1000家工业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免费评估诊断服务。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3. 落实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2.5个百分点的贴息、期限2年。实施支持制造业、服务业、社会服务领域和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更新改造设备优化政策,支持市场化的社会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项目建设,引导资金投向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人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南通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4. 鼓励各地适当提高政策奖补比例,加大对全年新增应税销售2000万元以上的工业新增长点企业支持力度,进一步强化挂钩服务,做好生产要素保障,全力推动新增长点企业达产达效,支撑全市工业经济较好增长。(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5. 对新认定为国家、省级重大装备(首台套)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含软件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6. 充分运用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结果,继续实行差异化资金扶持政策,不断提高资源要素配置效率,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活力。(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

二、支持服务业重点行业提质增效

7. 对省级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省级两业融合发展标杆引领典型、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等,按照省级奖励资金的50%予以配套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8. 支持跨国公司在南通市设立区域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对市区获江苏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功能性机构认定的项目,市级在省财政奖励资金的基础上给予30%的配套资金支持。支持央企在南通设立综合型总部和功能型总部,对经认定的总部企业给予落户奖励、办公用房保障等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国资委)

9. 对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零售、仓储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2023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他行业纳税人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50%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10. 对从事集装箱装卸及运输的码头企业、内河航运企业、铁水联运企业及提供箱源的货主企业按标准予以奖励。支持符合条件的集装箱码头对外开放，新开外贸集装箱航班航线。（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三、保持建筑业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

11. 用足用好房地产调控政策工具箱，综合运用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着力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坚持“房住不炒”，认真落实居民个人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通过提高公积金贷款额度、降低首套房首付款比例、给予新购房资金奖补等措施，支持人民群众刚性和改善性购房需求。按照“优质优价”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商品房价格备案制度，鼓励开发商建设高品质住房。（责任单位：市住建局、人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南通银保监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12.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房地产业、建筑业企业融资支持。深入实施“保交楼”

贷款支持计划，用足用好专项借款。组织商业银行成立银团，对优质房地产企业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对于我市未设立土地和在建工程抵押的项目，重点监管资金额度降低10%。引导银行机构对基本面好、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优质建筑企业不压贷、抽贷、断贷，不提高存量贷款周转条件，最大程度压缩续贷时间。（责任单位：人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南通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住建局）

13. 阶段性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全市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在建项目在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应缴纳的各类工程质量保证金，自应缴之日起可缓缴一个季度，建设单位不得以扣留工程款等方式收取工程质量保证金。施工单位在缓缴期满后及时补缴工程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的方式替代。（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市政和园林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南通市中心支行）

四、全力扩大有效投入

14. 持续支持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对总投资5亿元及以上且固定资产（土地除外）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不低于80%（其中设备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50%）的新开工项目（含现有企业新开工项目），按新设备购置额的15%补助，其中对经认定的新能源产业（包括风电、光

伏、氢能、储能等制造业产业链)项目按25%、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按20%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亿元。对经认定的专精特新项目,按新设备购置额的20%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4000万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15. 加大省市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力度,实施项目环评承诺制审批。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双信地+定制地”供应模式,探索采用不可撤销、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等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推行工业用地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出让等供应方式,鼓励国有企业盘活利用存量土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等有关部门)

16. 强化省市重大项目建设要素保障,优先保障用地需求。对符合条件的省重大项目排污总量指标不足部分,可按程序申请省、市储备库储备的排污总量指标予以解决。实施海域使用前置审查服务,完善规划承诺制项目用海报批路径。(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17. 支持民间投资更多进入交通、能源、水利、城建、环保以及文化、旅游、教育、卫生、体育、养老、农业农村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支持民间投资参与科技创新项目建设,支持民营资本参与重大工程

项目建设,对纳入各级重大项目清单的民间投资项目,按规定给予建设用地、资金支持以及行政审批绿色通道等政策便利。创新和完善社会资本参与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机制体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推广应用“施工总承包+股权投资”模式,积极探索运用同股同权“施工总承包+”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市政和园林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旅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行政审批局等有关部门)

18. 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更多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作为资本金。鼓励项目法人和项目投资方积极争取国家结构性金融工具,通过发行权益类、股权类金融工具等,多渠道规范筹措项目资本金。支持公路、铁路、城建等领域补短板基础设施项目在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收益可靠、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适当下调项目资本金比例。(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市政和园林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等有关部门)

五、着力恢复和提振消费

19. 持续办好“惠聚南通·美好生活”四季主题促消费系列活动,鼓励引导市场

主体承办市级促消费活动。支持举办“寻味南通”江海美食促销季活动，组织企业参加江苏味道餐饮促消费活动和全省销售竞赛季活动。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绿色智能家电下乡等促消费活动。鼓励各地出台购车补贴政策、发放汽车消费券，引领新能源汽车消费新时尚。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局、市工信局、市税务局）

20. 支持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鼓励各地出台推进制造业主辅分离、招引贸易型总部相关政策，做大做强批发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21. 开展“金融让利促消费”系列活动，组织银行机构通过云闪付、自有客户端等渠道，在交通出行、餐饮旅游、超市百货等场景开展购券、立减等消费促进活动，全年撬动消费力争不低于5亿元。推动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建设，扩大数字人民币在水电、燃气、通讯、医疗、教育、旅游等领域的应用覆盖面，在全市重点商圈发放数字人民币消费券，全年力争开设数字人民币钱包80万个，交易金额20亿元。

（责任单位：人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局）

22. 安排7500万元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重大文旅项目、重点文旅园区（基地）

和重点文旅企业发展。继续实施100%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2023年3月31日。减半征收提供广告和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的文化事业建设费。（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23. 鼓励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进行公务活动和群团活动时，委托旅行社等文旅企业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事项，预付款比例不低于50%。继续深化各地文旅部门与工会、人社等部门的合作，支持将观看文艺剧院主旋律演出纳入工会活动，将符合条件的旅游度假区、旅游民宿、特色小镇、乡村旅游区、红色旅游景区等纳入疗休养、工会活动范围，开发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和符合政策的路线和产品。（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

24. 精心举办2023中国南通江海国际文化旅游节，持续办好文旅乐购嘉年华，开展南通乡村旅游节、非遗购物节、5·18国际博物馆日、5·19中国旅游日、四季游主题活动等文旅消费推广活动不少于30场。持续推广“好通游”八大主题精品线路，发售“好通游”旅游惠民卡，打响“江海明珠·灵秀南通”品牌。（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市商务局）

六、推动外贸外资稳中提质

25. 组织企业参加省百展万企拓市场

行动，统筹各级资金支持企业积极参展。对参加省级“境外线下重点展会目录”内展会的企业，给予展位费最高80%的补助，对参加省级“境外线下展会参考目录”内展会的企业，给予展位费最高70%的补助。办好“南通名品海外行”系列展，举办全市重点境外国际展会20个，对参展企业给予最高2万元参展补助，每增加一个展位增加1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26. 推动服务贸易、数字贸易创新发展，加快集聚和培育数字贸易标杆企业。强化数字贸易项目招引，对新落户的数字贸易企业予以奖励。鼓励开展国际资质认证，对认证费用给予最高50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27. 鼓励外资企业通过现汇、利润再投资等方式投资项目，引导更多外资投向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等。（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28. 发挥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融资增信作用，充分运用“苏贸贷”融资平台，支持平台承办银行开展中小微外贸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及出口信保项下融资业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9. 鼓励企业参与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重构。支持企业通过新设、增资或并购方式到境外开展生产加工、技术研发、资源

开发等项目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产业集聚区创建国家级、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支持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做大做强，向高附加值领域延伸，承揽国家援外项目，参与“ENR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评选。（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30. 推动优质企业贸易外汇便利化政策提质增效，支持银行为市场采购、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提供安全高效低成本的资金结算服务。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和覆盖面，推动降低短期险费率和资信费用，支持企业自主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推动市级中小微出口企业统保平台与省平台共同对年出口额3000万美元以下企业基本保费给予全额支持，加大平台对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人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南通银保监分局、中信保南通办事处）

七、支持科技人才发展

31. 安排4.2亿元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创新型企业培育、产业核心技术攻关、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创新生态建设。积极支持全市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等，不断激发创新主体活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32. 支持企业建设创新平台，对获得国家、省新认定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的，给予 100 ~ 2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33. 免征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孵化服务增值税，对其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符合条件的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的，按投资额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举办科创载体政策宣讲会，对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宣传免税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34. 加大对行业人才引进、培育和奖励的统筹，对企业全职引进的高水平创新型人才，根据人才层次给予相应的津补贴。鼓励企业为在通见习、实习的高校学生申请人才公寓，多渠道保障青年人才安居。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培育新时代“南通工匠”。（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

八、增强金融服务能力

35. 推动银行机构依托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投放小微企业普惠类贷款 500 亿元。全面推广线上转贷服务平台，企业通过合作银行申请转贷服务的，对 1000 万元以下、10 天以内的转贷业务实行优惠费率，日利

率低至 0.3% 以内。积极开展“小微贷”“苏科贷”“江海贷”“通科贷”等财政金融信贷业务，撬动更多的金融资源投向实体经济。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挂牌，对上市（新三板挂牌）公司首发及再融资进行奖补，最高 2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人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南通银保监分局、市工信局）

36. 全年投放央行政策资金不少于 300 亿元。加快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投放进度，支持银行机构以更优惠的利率积极投放中长期贷款，推动银行机构为重大项目建设提供配套融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法人银行机构发行永续债、二级资本债以及小微、双创等专项金融债，缓解贷款资本约束，提升信贷投放能力。全年实现贷款增量超 2100 亿元。（责任单位：人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南通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37. 安排激励资金 1.6 亿元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2% 给予激励。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办理供应链融资不少于 600 亿元。强化企业信用正向激励作用，实现企业市场监管等信用领域评定结果在“通信贷”的联动应用。（责任单位：人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38. 引导银行机构压降负债成本，支持银行机构将再贷款利率下调和 LPR 下调传导至贷款利率。鼓励银行机构为个体工商户和小微、涉农、绿色、专精特新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等量身定制特色减让措施，全年推动银行机构支付让利不少于 1 亿元。（责任单位：人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南通银保监分局、市工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

39. 落实我市“基金发展政策 16 条”，引导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助力企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当年实际投资南通市区非上市企业的累计投资额每满 5000 万元，且投资期限一年以上的，给予股权投资机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最高奖励金额 1000 万元。鼓励股权投资基金投早投小投科技，对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市区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3 年内（且在基金存续期内）每年按基金对该类企业实际投资额的 5% 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

40.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通过以物抵债方式，处置不良债权，促进企业轻装上阵，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九、助力企业降本增效

41.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

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42. 综合运用预留份额、价格扣除等举措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

43. 继续发挥失业保险稳岗作用，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按规定继续实施社保降费、稳岗返还等政策。对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缴费率（不含生育保险缴费率）和个人缴费率之和基础上，降低 1 个百分点。根据省医疗保障相关政策，按照收支平衡

的原则，经批准后可阶段性适当降低职工医保单位缴费费率。（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44. 深入开展“创响江苏”春风行动，广泛开展劳务协作对接活动，点对点组织外来务工人员来通就业。多渠道发布岗位信息，高频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加快建设“家门口的就业服务站”，发挥零工市场作用，提供便捷高效的就业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45. 强化水电气生产要素保障，对暂时缴费确有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申请审核通过后，欠费不停水、不停电、不停气，减免在此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在水电气等公用事业单位建立涉企收费督导制度，加强事前事中监管，防范违规收费行为。在重点企业设立涉企收费监测哨点，深入挖掘各类违法违规问题，快速、妥善处置各类涉企收费投诉举报，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各类价格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收费秩序。为10千伏及以下中小微企业全面建设外部电力接入工程，无需用户投资。全市用户报装容量200千瓦及以下可采用低压接入，对连续生产有电力增容需求的企业，提供用电绿色通道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联、市市政和园林局、南通供电公司）

46.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直属检

验检测机构对市内药品、医疗器械生产小微企业相关产品（含原料）检验费用及洁净室（区）检测费用减半收取，对市内个体工商户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计量检测费用减半收取。按现行标准的80%收取水土保持补偿费，对水资源费省级部分减按80%收取，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下调20%。（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人防办）

十、营造经济运行良好环境

47. 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乙类乙管”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医疗保障工作要求，提升医疗保障服务信息化水平，助力患者在线诊疗，提供医保移动支付结算服务。着力增强基层医疗机构救治能力，提升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规范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48. 制定出台2023年“万事好通”南通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举措，营造更优的政策环境、市场环境、政务环境、法治环境、人文环境和开放环境。深入开展服务市场主体大走访活动，宣传解读各级惠企政策。畅通企业诉求受理渠道，完善问题闭环管理机制，协调解决企业生产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开通企业服务热线，常态化受理各类市场主体意见建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联）

49. 完善市场监管轻微违法首违不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不予行政强制

措施“四张清单”，制定广告、商标、计量等监管领域轻微违法从轻处罚“第五张清单”，持续推行柔性执法、精准执法，给予市场主体容错纠错空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等有关部门）

50. 压紧压实安全生产地方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重点行业领域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实施“制度化管理、实时化监控、自动化阻隔、现代化救援”，牢牢守住“不出险”的底线，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以上政策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市委、市政府先前出台的同类别政策在未明确废止的情况下继续执行，同一事项涉及两项以上市级政策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支持市场主体。各区和各主体功能区对以上政策措施迅速组织落实，涉及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执行；各县（市）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各部门抓紧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市级层面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健全政策实施评估机制，推动解决存在问题。市政府办公室将适时就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通政规〔20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和单位：

《南通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实施办法》已于2022年12月8日经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9日

南通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保障警务辅助人员依法履职，维护警务辅助人员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警务辅助作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是指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为公安机关警务活动提供辅助支持的非人民警察身份人员，统称辅警。

治安联防、治安志愿者、护村队、护校队等社会群防群治力量以及在公安机关从事膳食、保卫、保洁等后勤服务工作的

人员，不属于警务辅助人员。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落实保障措施，研究解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公安机关主要负责警务辅助人员招聘、管理、使用和监督；机构编制部门主要负责核定警务辅助人员用人额度；民政部门主要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因工致残、死亡（致孤）警务辅助人员及家庭提供基本生活救助；财政部门主要负责警务辅助人员经费保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

主要负责确定薪酬待遇标准，指导警务辅助人员招聘、用工管理、社会保险缴纳以及落实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部门主要负责指导和监督医疗卫生机构对因工负伤警务辅助人员先救治、后收费，对危急重症及时救治；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要负责符合条件的警务辅助人员评定烈士审核上报及烈属抚恤。

第五条 机构编制部门会同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社会治安状况和公安机关承担的工作任务变化，科学配置警务辅助人员用人额度，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严格控制人员规模。

第六条 警务辅助人员的人员经费和服装、标识、装备、招聘、教育培训、表彰奖励等经费，应当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全额保障。

第七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公安、财政部门核定本级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薪酬总量。

公安机关根据警务辅助人员职业特点、岗位职责和层级等级，合理确定工资水平、基本构成，以及不同层级警务辅助人员相应的工资待遇标准，层级之间应当体现适当差距。

警务辅助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当地在岗职工上年度平均工资水平，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第八条 公安机关在用人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警务辅助人员招聘工作，制定统一招聘标准和程序，明确岗位、严格选拔，采取聘用、劳务派遣等方式与被录用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

公安机关各警种、部门和基层所队不得自行组织招聘工作。

第九条 公安机关政工部门牵头负责警务辅助人员的管理监督，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细化落实招聘、培训、考核、层级管理、党团建设、奖励、责任追究等制度，对警务辅助人员实行分类分岗分级管理，根据岗位职责和工作性质，分为巡逻防控、社区管理、交通协管等勤务辅警岗位和接警、证件协办、技术支持等文职辅警岗位。

第十条 公安机关用辅部门直接负责警务辅助人员的管理使用，明确分管责任领导和带辅责任民警，严格厘清人民警察与警务辅助人员之间的工作界限，指挥或者带领警务辅助人员按照《江苏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警务辅助人员实行层级化管理，按照规定组织警务辅助人员层级评定和升降。层级与薪酬待遇挂钩，层级之间不具有领导、指挥或者隶属关系。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按照相关规定为警务辅助人员配发统一的工作证件、服装、

标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制造、贩卖、购买、持有和使用警务辅助人员工作证件、服装、标识。

第十三条 警务辅助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享有休息休假权利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待遇。

公安机关根据岗位的危险性，为警务辅助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定期组织警务辅助人员参加健康检查，建立健康档案。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对因工负伤的警务辅助人员先救治、后收费，采取积极措施进行救治；对急危重症的，应当畅通绿色通道，及时救治。

警务辅助人员因工负伤救治期间的医疗、交通、护理等有关费用，使用警务辅助人员的公安机关可以先行垫付。

第十五条 警务辅助人员协助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支持和配合。

因警务辅助人员依法履职，对警务辅助人员及其近亲属实施不法侵害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警务辅助人员工作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广播、电视、报刊、新媒体等应当加强对警务辅助人员先进人物和突出事迹的宣传。

第十七条 警务辅助人员履行职责行为的后果，由使用警务辅助人员的公安机关承担。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投诉和举报警务辅助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受理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及时查处，并依照有关规定将查处结果告知检举人、控告人。

第十八条 警务辅助人员违反警务辅助人员管理相关规定及公安机关日常管理相关制度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有关单位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中，违反相关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0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南通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通政办发〔2018〕2号）同时废止。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通政规〔20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南通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已于2022年11月25日经十六届市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6日

南通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87号），做好我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是指国家依法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农用地征收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将被征地农民安置人员名单中16周岁以上的人员作为社会保障对象（以下简称保障对象）纳入相应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体系的行为。

第三条 安置人员应当从征地前在拥

有该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承担农业义务的成员中产生，具体办法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条 征收农用地应当及时足额支付安置补助费，安置补助费按照需要安置的被征地农民人数计算。需要安置的人数按照被征收的农用地面积除以征地前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均农用地面积计算。

安置人员名单由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商定后提出，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公示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确定。

不满 16 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规定足额支付。

第五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应当遵循先筹后征、即征即保，应保尽保、分类施保，保障适度、逐步提高的原则，与促进就业相结合，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第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管委会在各自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审计、医疗保障、公安、信访等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职，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加强信息互通，共同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工作。

第七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使用全省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规范执行业务政策和经办规程。建立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医疗保障、信访等部门

和单位数据共享校核机制，推动部门间信息系统对接互通。

第二章 社会保障费用筹集

第八条 政府应当从土地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收益中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用于保障对象的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在组织有关部门与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时，应当与被征地农民签订社会保障协议，作为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应当包括本人是否同意将安置补助费用全额抵缴社会保障费用。保障对象经书面确认，可通过安置补助费全额抵缴的方式增加社会保障费用；经书面确认不抵缴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将安置补助费足额支付给保障对象本人。

第九条 安置补助费全额抵缴的，社会保障费用最低筹资标准为上年度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下限 $\times 20\% \times 180 \times 90\%$ 。

安置补助费不抵缴的，其社会保障费用最低筹资标准为上述标准减去安置补助费金额。

第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单独安排每个征地批次（项目）的社会保障费用。

实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预存制度。各地申请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的，应当将社会保障费用足额预存入县（市、区）财政部门指定的社会保障资金专户，财政部门出具征地批次（项目）的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预存情况证明；征地报批时，由财政部门出具征地补偿费用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落实的相关凭证。

第十一条 土地征收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依法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等部门要按照职能各负其责，做好相关具体工作。各地提出征收土地申请前，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定安置人员和保障对象名单；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指导开展土地征收前期程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比对保障对象的参保情况，审核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足额到账情况并提出审核意见。

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建设用地审批事项，涉及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农用地的，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审核意见；省人民政府委托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建设用地审批事项，涉及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农用地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审核意见。

第十二条 以征收土地申请依法批准之日为基准日，确定社会保障费用的标准

和保障对象的年龄段。土地征收批准前，涉及安置人员变动的应及时按安置人员产生办法进行调整后重新上报，土地征收批准后不得更换。

第十三条 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的，社会保障费用应当据实结算。社会保障费用不足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安排补足。

征收土地申请未获批准的，预存的社会保障费用返还。

第三章 社会保障方式

第十四条 保障对象与用人单位形成劳动关系的，应当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属于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按照灵活就业人员的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第十五条 保障对象不符合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件或者未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应当依法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现役军人、在校学生、服刑人员、宣告失踪人员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建立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制度，将被征地农民纳入失业登记范围和就业服务体系，扶持被征地农民就业。

第十七条 被征地农民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工伤、失业、生育保险规定缴纳保险费用后，依法享受相关待遇。

第十八条 被征地农民家庭或者个人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九条 县（市、区）财政部门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前将筹集的社会保障费用一次性划入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形成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并建立个人分账户。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会计核算办法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省财政部门制定的规定执行。

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时，应当同步将公告内容告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记入其在社会保障资金专户中的个人分账户。

第二十条 个人分账户资金计息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执行。

第二十一条 保障对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正常缴费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部门从个人分账户资金中按年度退返其个人缴费。

第二十二条 保障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定最高缴费档次的标准，用个人分账户资金为其逐期代缴保费。

60周岁以上的保障对象，将个人分账户资金按照规定记入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根据核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当前待遇标准对应的个人账户储存额与征地保障时个人分账户记入资金之和，重新核定个人账户养老金。

第二十三条 保障对象达到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前个人分账户已无余额的，由其本人按照规定继续缴费。

第二十四条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保障对象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个人分账户有余额的，其个人分账户资金本息余额一次性退还本人。

第二十五条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保障对象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个人分账户有余额的，个人分账户资金本息余额一次性记入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核定个人账户养老金。

第二十六条 保障对象死亡的，其个人分账户资金本息余额可以依法继承。保障对象出境定居并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其个人分账户资金本息余额可以一

次性领取。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的，仍按照各地原保障方式进行保障。《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实施之后依法批准的征地项目所涉及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照苏政发〔2021〕87号文件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

通知》（苏人社函〔2022〕85号）文件和本办法的规定执行。各地应结合实际，做好新老政策衔接。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管委会是指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管委会。

本办法中涉及年龄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

第二十九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 部分市政府文件的决定

通政发〔20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加强对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的动态管理，着力维护法治统一、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法治政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和《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58号）等规定，市政府对2022年6月30日前印发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

经清理，市人民政府决定：

- 一、对84件规范性、政策性文件予以废止。
- 二、对82件规范性、政策性文件宣布失效。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政策性文件目录
2. 宣布失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政策性文件目录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9日

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目录

附件 1

序号	文号	标 题
1	通政规（2010）2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2	通政规（2010）3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3	通政规（2011）1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城市河道管理办法》的通知
4	通政规（2011）6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地下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5	通政规（2012）1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市区深基坑工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	通政规（2013）1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的通知
7	通政规（2013）3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通知
8	通政规（2013）5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地热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9	通政规（2015）1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地震监测设施和地观测环境保护规定》的通知
10	通政规（2015）3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11	通政规（2016）3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市区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
12	通政规（2017）4号	市政府关于修改《南通市市区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决定
13	通政规（2020）7号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稳外资促进发展的若干意见
14	通政发（2004）43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15	通政发（2005）42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行政执法协调办法（试行）》的通知
16	通政发（2006）73号	市政府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
17	通政发（2007）51号	市政府批转市安监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意见的通知
18	通政发（2007）64号	市政府关于市区劳动保障工作实施网格化管理的意见
19	通政发（2011）49号	市政府关于各县（市）和通州区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标题
20	通政发〔2011〕54号	市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21	通政发〔2012〕46号	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22	通政发〔2012〕77号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
23	通政发〔2012〕90号	市政府关于建立海域使用权“直通车”制度的通知
24	通政发〔2013〕51号	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市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意见
25	通政发〔2013〕53号	市政府关于重大项目落户市区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零收费”优惠政策的意见
26	通政发〔2014〕10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
27	通政发〔2014〕36号	市政府关于加强当前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28	通政发〔2015〕4号	市政府关于加强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
29	通政发〔2015〕40号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30	通政发〔2015〕44号	市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通知
31	通政发〔2015〕48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办法（试行）》的通知
32	通政发〔2015〕74号	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33	通政发〔2015〕76号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
34	通政发〔2016〕7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质量强市促进办法》的通知
35	通政发〔2016〕50号	市政府关于加强海上风电开发使用管理的意见
36	通政发〔2016〕64号	市政府关于加快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37	通政发〔2016〕66号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38	通政发〔2018〕9号	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9	通政发〔2018〕50号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市区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40	通政发〔2019〕10号	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41	通政发〔2020〕17号	市政府关于稳定外贸发展的政策意见
42	通政办发〔2010〕11号	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总工会等部门关于提高市以上劳动模范待遇意见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标题
43	通政办发〔2011〕10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
44	通政办发〔2011〕6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南通质量技术监督局《南通市首席质量官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45	通政办发〔2011〕98号	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公安局等部门《南通市市区重型施工作业车辆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46	通政办发〔2012〕10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47	通政办发〔2012〕1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市级重大项目推进工作机制的通知
48	通政办发〔2012〕188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49	通政办发〔2012〕194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地下水勘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50	通政办发〔2012〕208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南通市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1	通政办发〔2013〕12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认定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并加强管理的意见
52	通政办发〔2013〕19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市直事业单位投资举办企业国有资产及其收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3	通政办发〔2014〕98号	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物价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54	通政办发〔2014〕99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环保局南通市财政局南通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5	通政办发〔2014〕107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我市城乡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56	通政办发〔2014〕130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南通”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工作办法》的通知
57	通政办发〔2014〕14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58	通政办发〔2014〕14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专项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
59	通政办发〔2015〕6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财政局等部门《南通市市级医疗卫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60	通政办发〔2015〕10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南通市市区科技型初创企业和创业团队创新创业创业项目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61	通政办发〔2015〕109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企业设立实行“单一窗口”工作方案的通知
62	通政办发〔2015〕13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区集体土地征地房屋补偿安置管理的意见
63	通政办发〔2015〕152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企业设立“单一窗口”办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标题
64	通政办发（2015）173号	市政府办公室转发中国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等部门关于金融支持南通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65	通政办发（2015）18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信用报告信用承诺和信用审查的意见（试行）
66	通政办发（2016）4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67	通政办发（2016）24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政府网站日常运维监测实施办法的通知
68	通政办发（2016）178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企业设立“证照联办”实施办法》的通知
69	通政办发（2017）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市区开展烟花爆竹限放工作的实施意见
70	通政办发（2017）60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商务局《实施六大消费工程促进全市消费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71	通政办发（2017）11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72	通政办发（2017）157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5215”工业企业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73	通政办发（2018）6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74	通政办发（2018）7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市级智慧城市项目和政府投入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75	通政办发（2018）78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市区城建重点项目建设激励政策的意见的通知
76	通政办发（2018）94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导向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
77	通政办发（2018）13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补充工伤保险工作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
78	通告	市政府关于明确市区烟花爆竹限制燃放区域的通告
79	通政办发（2019）2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收费目录的通知
80	通政办发（2019）1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南通市市级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81	通政办发（2019）22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疫苗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通知
82	通政办发（2019）58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南通市区施工扬尘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
83	通政办发（2020）58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市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84	通政办发（2021）39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市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宣布失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目录

附件 2

序号	文号	标 题
1	通政规（2017）3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农业科学技术推广奖评定办法》的通知
2	通政规（2019）7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	通政发（2011）95号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
4	通政发（2012）85号	市政府关于加快全市内河水运发展的实施意见
5	通政发（2014）33号	市政府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意见
6	通政发（2014）50号	市政府关于推进困境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的意见
7	通政发（2015）15号	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市区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
8	通政发（2015）28号	市政府关于抢抓“一带一路”建设机遇进一步做好境外投资工作的意见
9	通政发（2015）37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南通行动计划》的通知
10	通政发（2015）38号	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11	通政发（2015）47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专利助推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15～2020年）》的通知
12	通政发（2015）55号	市政府关于批转市教育局等七部门《南通市特殊教育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13	通政发（2015）58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市民卡工程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14	通政发（2015）66号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陆海统筹实施节约集约用地“双提升”五大专项行动的指导意见
15	通政发（2015）67号	市政府关于做好畜禽屠宰清理整顿工作切实加强行业管理的意见
16	通政发（2016）12号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切实加强价格监管的实施意见
17	通政发（2016）16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制造业生产装备升级计划的通知
18	通政发（2016）18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企业互联网化提升计划的通知
19	通政发（2016）24号	市政府关于加快打造长三角特色产业科技创新基地的实施意见

序号	文号	标 题
20	通政发〔2016〕35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1	通政发〔2016〕39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实施方案的通知
22	通政发〔2016〕41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杠杆实施方案的通知
23	通政发〔2016〕42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短板实施方案的通知
24	通政发〔2016〕58号	市政府关于创建国家级学校安全教育示范区的实施意见
25	通政发〔2017〕4号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南通市市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6	通政发〔2017〕25号	市政府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实施意见
27	通政发〔2017〕65号	市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市区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
28	通政发〔2018〕2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水污染防治专项总体方案》的通知
29	通政发〔2018〕31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30	通政发〔2018〕54号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工作的意见
31	通政发〔2018〕63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32	通政发〔2019〕2号	市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33	通政发〔2019〕12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在全市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34	通政发〔2019〕16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足球改革发展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
35	通政发〔2020〕3号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力支持企业发展的十二条政策意见
36	通政发〔2020〕5号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稳定发展的十二条政策意见
37	通政办发〔2007〕94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区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有关问题的通知
38	通政办发〔2010〕74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市区经营性用地规划容积率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
39	通政办发〔2010〕11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安全监督和药品供应网络建设的意见
40	通政办发〔2010〕116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名牌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41	通政办发〔2011〕9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区保障性（限价）商品房管理的若干意见
42	通政办发〔2011〕187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统筹城乡社区建设实验工作的实施意见

序号	文号	标 题
43	通政办发〔2011〕209号	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耕地占补平衡工作意见的通知
44	通政办发〔2012〕168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海外创业风云人物评选办法》的通知
45	通政办发〔2012〕192号	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房产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南通市市区人才购置保障性（限价）商品房若干实施意见的通知
46	通政办发〔2014〕92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南通银监局等部门关于银行业扶持养老服务业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47	通政办发〔2014〕104号	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关于南通市市区出租汽车更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48	通政办发〔2015〕1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
49	通政办发〔2015〕84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市港口局《南通市港口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50	通政办发〔2015〕174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计量工作的意见
51	通政办发〔2016〕10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意见
52	通政办发〔2016〕6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的意见
53	通政办发〔2016〕127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流域（南通段）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
54	通政办发〔2016〕137号	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关于完善减免涉企收费政策通知的通知
55	通政办发〔2016〕151号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发展的实施意见
56	通政办发〔2017〕28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的通知
57	通政办发〔2017〕5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58	通政办发〔2017〕94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创社区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59	通政办发〔2017〕119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南通市社会救助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
60	通政办发〔2017〕164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行业”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61	通政办发〔2017〕184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2017～2020年）实施意见的通知
62	通政办发〔2018〕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方案的通知
63	通政办发〔2018〕18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考评办法（试行）和考评指标（2017）的通知
64	通政办发〔2018〕42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标 题
65	通政办发〔2018〕92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66	通政办发〔2018〕12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67	通政办发〔2018〕126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发展工业互联网推进企业“上云”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68	通政办发〔2019〕2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69	通政办发〔2019〕2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70	通政办发〔2019〕28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南通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评价办法》的通知
71	通政办发〔2019〕69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南通市保险业金融机构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健康评价办法的通知
72	通政办发〔2019〕84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73	通政办发〔2019〕99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系统三年建设规划（2019～2021年）》的通知
74	通政办发〔2019〕102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
75	通政办发〔2019〕10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湾（滩）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76	通政办发〔2019〕104号	关于印发南通市餐饮场所长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77	通政办发〔2019〕112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78	通政办发〔2020〕10号	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南通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金融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79	通政办发〔2020〕14号	市政府办公室转发江苏省医疗保障局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保险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80	通政办发〔2020〕39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居民优先购买市区首套普通商品住房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81	通政办发〔2020〕48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扶持南通职业足球发展的若干政策（2019～2021年）的通知
82	通政办发〔2021〕32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度南通市区城市建设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镇（街道） 基层领域消防工作的意见

通政办发〔2022〕1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消防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提升基层消防安全治理能力，大力夯实火灾防控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以及中央、省、市关于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等系列部署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明晰镇（街道）消防组织体系架构和工作职责

（一）加强消防工作组织领导。镇（街道）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加强对消防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消委会”），作为镇（街道）消防工作议事协调机构，主任由镇（街道）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分管消防工作的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公安派出所和镇（街道）各相关职能机构负责人组成。

消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消委办”），作为本级消防安全监管机构，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消委办主任由镇（街道）安监局局长（安委办主任）担任，副主任由镇（街道）1名行政或事业编制人员、派出所分管副所长、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长担任，并配备至少2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消委办工作地点由各镇（街道）负责落实。

（二）严格落实消防工作责任。镇（街道）消委会主要职责是：在镇（街道）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根据职责分工，全面落实消防安全属地责任，负责消防监督管理、灭火应急救援、消防宣传教育、协助火灾调查处理等工作；推动落实消防经费，加强消防基础设施、消防车辆装备和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定期研究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定期组织消防工作考核；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消防工作任务。镇（街道）消委办承担消委会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统筹协调、谋划部署、督促指导辖区消防工作，定期牵头召开消

防工作会议，部署开展消防工作；督促指导消委会成员单位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消防工作要求，开展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定期研判消防安全形势，向消委会提出工作建议措施；常态化开展村（社区）、辖区单位场所消防安全培训和宣传教育；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消防工作事项。

二、提升消防监管治理水平

（三）完善日常监管机制。镇（街道）明确本级消防安全监管机构与安监局、公安派出所的消防监督管理职责分工。镇（街道）安监局在对石油化工、工矿企业实施检查时一并检查消防安全，对检查发现的属于消防救援机构监管职责范围的消防隐患或消防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深化与消防救援机构“六联工作机制”，督促公安派出所持续加大对日常消防监督检查范围内单位检查力度，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延伸消防安全管理网络。各级消防救援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可在试点基础上，结合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探索依法授权或者委托有条件的组织承担消防行政执法事项，并做好评估论证、行业指导、业务监督等相关工作。

（四）强化行业综合治理。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明确承担消防安全工作职责的机构、人员及其职责，依法依规开展本行业、本

系统消防安全治理，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将人员密集、“三合一”场所、九小场所、易燃易爆、文物古建筑等火灾风险较高的单位场所，列入行业重点监管对象。镇（街道）排查发现的行业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应及时抄报消防救援机构，由消防救援机构会同行业主管部门重点督办。

（五）深化消防网格管理。镇（街道）要将消防工作融入“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工作机制，充分依托全市综合网格“一张网”，深入应用网格化社会治理信息平台消防管理模块，积极发动网格员认真执行信息采集、情况反馈、问题督办等工作流程，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摸清辖区消防安全基本状况和隐患底数，开展消防巡查、宣传工作。各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要落实专门人员对基层网格长（员）开展业务培训，主动对接县级（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加强消防隐患事件数据研判，切实做好消防隐患事件移交处理工作，全力消除基层消防安全隐患。

（六）加强挂钩指导服务。市、县两级消委办要发挥实体化运行的指导服务职能，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要分别明确1名干部挂钩联系辖区各个（镇）街道，协助指导镇（街道）消委办开展防火监督检查、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管理等日常工作。

三、提升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七) 推进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建设。按照《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标准,所有镇全部建成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行政村、社区建设微型消防站,有针对性地配备小型多功能消防车,推动全面建立志愿消防队,提高初起火灾扑救能力。

(八) 规范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管理。各级机构编制部门将符合条件的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消防救援机构统一负责本级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人员管理、力量调度、现场指挥、执勤训练等工作。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在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和镇(街道)消防委办统一领导下,在不影响执勤备战的前提下,积极开展防火巡查、日常消防管理、消防宣传培训等工作。

(九) 健全队伍保障体系。贯彻落实《江苏省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管理办法》,建立完善与政府专职消防员专业技术能力和职业风险等相适应的薪酬制度,政府专职消防员人均工资标准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鼓励建立消防员职业年金。退出的政府专职消防员优先推荐就业,对连续工作满12年、不符合退休条件自主就业的,可以按照规定给予补助。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员纳入政府表彰奖励体系,按照消防救援机构有关标准,享受交通出

行、看病就医、参观旅游、子女入学等社会优待政策。

四、强化保障落实

(十)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镇(街道)消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统一领导和统筹协调,将各项工作措施作为提升基层抗御火灾能力、遏制“小火亡人”、保障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重要内容,列入本地计划,完善工作措施,明确工作任务,定期研究解决制约基层消防治理的重大问题,确保各项任务全面落实。

(十一) 分类指导推进。各地及其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火灾特点,分类型、分地区指导推动加强镇(街道)消防安全工作。鼓励各地创新思路,积极探索新方法、新路径,培育可复制推广的基层消防管理工作先进经验。

(十二) 狠抓考核问效。各地要健全完善消防工作考核评价和激励办法,将镇(街道)、村(社区)消防工作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对相关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要强化消防工作责任追究,对履职不力造成火灾事故的,将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追责。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4日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市政和园林局 《南通市城市道路“503020”绿化标准 实施细则》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1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市市政和园林局《南通市城市道路“503020”绿化标准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9日

南通市城市道路“503020”绿化标准实施细则

市市政和园林局

为进一步满足城市绿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城市更新改造等发展要求，提高《南通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关于道路“503020”绿化标准的可操作性，根据城市功能区划、产业布局具体情况，结合城市景观和绿化发展需要，在详细规划编制和调整中，城市主要道路两侧绿地单侧宽度应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城市快速路按50米规划控制；

二、除以下情形外，城市主、次干道分别按30米、20米规划控制：

（一）工业、仓储片区主、次干道分

别按15米、12米规划控制；

（二）老城区主、次干道分别按25米、15米规划控制；

（三）对历史街区不作明确要求，但须满足城市规划有关规定。

三、纳入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的城市绿道，城镇型绿道不宜小于18米，郊野型绿道不宜小于32米。

四、既有道路毗邻山体、水体、基本农田等非建设用地，且不足50米、30米、20米距离的，按现状规划控制。

五、局部路段难以满足上述要求时，

按照片区总量平衡原则，就近等量补足减少绿量。涉及居住区的，应满足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100% 的要求。

工业、仓储片区、老城区、历史街区

范围由所在地县（市、区）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共同划定。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1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现将《关于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

关于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1〕108号），进一步健全完善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制度，更好解决职工医保参保人员门诊保障问题，切实减轻其医疗费用负担，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部署

要求，加快医疗保障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按照“保障基本、平稳过渡、协同联动、因地制宜”的原则，将门诊费用纳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逐步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实现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二、主要措施

（一）完善职工医保普通门诊费用统筹保障机制（以下简称普通门诊统筹）。

2023年1月1日起，普通门诊统筹覆盖全市职工医保全体参保人员（含参加职工医保的灵活就业人员）。参保人员一个

结算年度内在符合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和定点零售药店购药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的普通门诊费用，超过起付标准的，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由统筹基金在限额内按比例支付。具体起付标准、统筹基金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为：

普通门诊统筹年度起付标准为在职人员 800 元、退休人员 800 元；在职人员在符合规定的一级及以下（含无等级）定点医疗机构、二级定点医疗机构、三级定点医疗机构的基金支付比例分别为 75%、65%、60%，退休人员的基金支付比例高于在职人员 5 个百分点；一个年度内，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最高支付限额为 6000 元，支付限额不结转、不累加到次年度。

支持外配处方在定点零售药店结算和配药，将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提供的用药保障服务纳入门诊统筹保障范围。参保人员在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政策范围内的药品费用，经处方流转平台规范流转外配的，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与开具处方的医疗机构相同，充分发挥定点零售药店便民、可及的作用。

（二）规范职工医保门诊慢性病、特殊病（以下简称门诊慢特病）保障

全面实现门诊慢性病保障由病种保障向费用保障过渡，本方案实施后，原门诊慢性病保障政策停止执行，具体病种包括

糖尿病、高血压（II、III）期、乙型活动性肝炎等，以及实施市级统筹时县（市、区）暂予保留的病种。

全面执行全省统一的门诊特殊病保障政策，规范我市门诊特殊病病种范围和保障待遇，各地不得自行增加门诊特殊病病种，对部分适合在门诊开展、比住院更经济方便的特殊疾病治疗，参照住院待遇进行管理。

（三）改进个人账户计入办法

稳步落实国家、省科学合理确定个人账户计入办法和计入水平的要求。2023 年 1 月 1 日起，在职职工个人账户每月按照本人参保缴费基数的 2% 计入，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其中，参加职工医保的在职灵活就业人员，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除按上述规定计入个人账户以外，其余全部计入统筹基金）。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退休人员个人账户按照 2022 年本人个人账户划拨规模按月定额划入，2024 年 1 月 1 日起，退休人员个人账户划入额度统一调整到本市实施改革当年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 2.5%；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职工，个人账户划入额度每月另增加 20 元。调整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结构后，增加的统筹基金主要用于门诊共济保障，提高参保人员门诊待遇。原参加职工医保住院保险的人员，不设立个人账户，享受普通门诊统筹和门

诊特殊病保障待遇。

（四）规范个人账户使用范围

个人账户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可以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医疗器械和医用耗材的范围，执行全省统一规定。个人账户资金可以用于参保人员参加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或大病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个人缴费，探索个人账户用于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个人缴费。个人账户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支出。具体个人账户资金使用范围及个人账户家庭共济的对象范围、路径方式等执行全省统一规定。

三、配套机制

（一）严格医保基金监督管理

强化对医疗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管，严肃查处门诊过度医疗、不合理用药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基金稽核制度和内控制度建设。健全完善个人账户使用管理办法，做好收支信息统计，全面掌握个人账户使用流向和门诊医疗费用保障具体情况。将门诊统筹基金使用情况纳入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医保信用信息管理。建立医保

基金安全防控机制以及个人账户全流程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对个人账户使用、结算等环节的审核，防止个人账户套现、超范围使用等违规现象。健全门诊费用智能监控规则和手段，实现智能监控疑点早发现和早处理，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提高基金综合监管水平，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

（二）优化医药服务管理和医保公共服务

建立健全国家谈判药品“双通道”用药保障机制，积极推进谈判药品落地，做好单独支付药品费用与门诊统筹政策衔接，单独支付药品费用不计入普通门诊统筹限额。落实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引导医疗机构和患者主动使用价格合理的国家基本药物、集中带量采购药品。鼓励定点零售药店自愿参加国家和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探索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保障范围。

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将门诊医药服务纳入协议管理内容。创新门诊就医服务管理办法，健全医疗服务监控、分析和考核体系，引导定点医疗机构规范提供诊疗服务。发挥门诊共济保障机制作用和改革系统集成作用，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完善。通过协同推动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规范长期处方管理等，引导非急诊参保人

员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医首诊。结合完善门诊慢特病管理措施，规范基层定点医疗机构诊疗及转诊等行为。加快全省统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应用，完善门诊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政策，强化异地就医门诊费用联动监管。

（三）完善与门诊共济保障相适应的付费机制

严格执行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制度，完善门诊统筹基金总额预算管理，深化与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相适应的门诊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针对门诊医疗服务特点，创新医保支付政策和管理。对基层医疗机构门诊服务，探索按人头付费为主的付费方式；对门诊慢特病，积极探索将按人头付费与慢性病管理相结合；对日间手术及符合条件的门诊特殊病种，推行按病种或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对不宜打包付费的门诊费用，可按项目付费。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是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属于重大医保制度改革，直接关系广大参保人员切身利益，涉及面广，政策性和技术性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建立协调机制，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市医疗保障、财政部门及有关单位加强对各地的工作指导，注重上下联动，形成强大工作合力，确保改革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二）加强部门协同

各地要认真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建立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各部门要按职责分工抓好门诊共济保障各项工作，扎实推进改革举措落实，稳步实现改革目标。妥善处理好改革前后的政策衔接，确保参保人员待遇平稳过渡。逐步提高门诊共济保障水平，市医疗保障部门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职工医保基金承受能力等，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调整支付范围、起付标准、支付比例与支付限额等门诊共济保障政策。

（三）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手段，广泛开展宣传，准确解读政策。充分宣传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对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促进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重要作用，大力宣传医疗保险共建共享、互助共济的重要意义。建立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本实施方案从2023年1月1日起实施。本市原有规定与本方案不符的，按本方案执行。国家和省、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新兴行业领域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有效防范新兴行业领域安全风险，明确新兴行业领域监管职责，压紧压实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及时消除安全监管盲区，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按照“业务相近”原则，现就相关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明确如下。

一、剧本娱乐经营场所

（一）市文广旅局负责履行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安全管理职责，指导督促“剧本杀”“密室逃脱”等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二）市公安局负责“剧本杀”“密室逃脱”等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相关违法犯罪行为。

（三）市住建局负责“剧本杀”“密室逃脱”等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工作。

（四）市消防救援支队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负责对“剧本杀”“密室逃脱”

等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二、电化学储能电站

（一）市发改委履行电力企业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管理职责，指导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新型储能项目管理规范（暂行）》落实本行业领域电化学储能电站规范管理。

（二）市行政审批局负责指导各地行政审批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新型储能项目备案工作。

（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强化储能项目规划、选址安全。

（四）市工信局负责依照相关政策和标准指导企业提升电池制造工艺。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加强储能电池退役管理。

（五）市住建局负责储能电站土建设计及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工作，依照相关标准、设计评价与审查管理制度，对储能电站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六）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电池制造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负责应急预案衔接

协调，指导市级应急预案演练工作；指导各级各相关部门加强对储能电站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七）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依规对储能相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依法依规查处提供不合格产品的生产商、供应商。负责依法依规对相关认证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八）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指导储能电站消防安全工作，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负责编制或落实储能电站火灾扑救规程，组织专项训练和实地演练。

（九）南通供电公司负责加强储能电站并网验收把关，对存在安全风险隐患且未完成整改的不得并网。

三、平台经济

（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外卖平台的安全管理；负责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推进新兴平台领域标准制修订，逐步完善新兴平台经济标准体系。

（二）市城管局负责共享单车（含电动自行车）的网点布局、秩序监管，配合做好共享电动自行车充电点的消防安全监管。

（三）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网约车、网络货运经营等相关平台经济企业的安全监管。

（四）市商务局负责督促餐饮场所、商超加强对自有配送人员的安全管理。

（五）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快递行业的安全监管。

四、新能源汽车

（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落实市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指导督促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市发改委负责督促和指导供电部门推进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配套电网的规划建设，加强配套供电安全管理。

（三）市工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加强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退役管理；负责按照行业规范条件，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入动力电池回收“白名单”，对退役电池进行综合利用、梯次利用或再生利用。

（四）市住建局负责指导督促建设单位新建工程按规定预留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条件，结合老旧小区改造行动因地制宜推进既有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改造；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协助配合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开展充（换）电设施安全隐患检查，按照合同约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共用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

（五）市应急管理局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新能源汽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依规组织新能源汽车生产安全事

故调查处置工作。

(六)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指导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消防安全工作,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火灾事故的灭火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七) 南通供电公司负责将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供电纳入配电网专项规划,做好用电保障工作;按规定开展电力扩容等审批服务,利用营业窗口、供电服务热线等途径,加强使用安全宣传。

(八)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做好管辖场所内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安全监管。

五、电动自行车

(一)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指导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工作,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的灭火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二)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电动自行车制假售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规范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工作,加强使用安全宣传。

(四)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督促建设单位新建工程按规定预留非机动车停车棚、充电桩等设施,鼓励引导有条件的老旧小区结合小区改造行动完善电动自行车充电

设施;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管理区域内充电设施的安全管理和日常巡查。

六、新兴涉旅行业

(一) 市文广旅局牵头负责乡村旅游重点村(景点)和旅游民宿的安全监管。

(二)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督促休闲农业(含观光农业、体验农业、休闲渔业等)经营场所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督促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农家乐、休闲农庄等经营场所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

(四) 市消防救援支队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负责对农家乐、休闲农庄等经营场所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七、网红、小型游乐设施

(一) 市文广旅局牵头负责A级旅游景区内玻璃栈道、网红吊桥、冰雪冰雕、小型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

(二) 市商务局负责督促商业综合体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其中的冰雪冰雕、小型游乐设施加强安全管理。

(三) 市市政和园林局牵头负责城市公园(A级旅游景区及风景名胜区内公园除外)内小型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

(四)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为小型游乐设施和移出特种设备目录外风险系数较高的游乐设施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指导和

（五）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管辖场所内玻璃栈道、网红吊桥、冰雪冰雕、小型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

各新兴行业领域牵头部门、责任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加强风险防控措施

落实落地，坚决防范遏制新兴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本通知印发后，法律法规、上级规范性文件对上述领域职责分工予以明确的，从其规定。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9日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南通市主城区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南通市主城区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6日

南通市主城区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工作部署，切实推进我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彰显城市历史文化遗产特色，提升城市文化内涵和品质，结合我市主城区（指崇川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定文化自

信，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充分认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重要意义，在城乡建设中切实做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建立全域、全要素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充分展现南通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坚决制止各类破坏历史文化遗产的行为，守住文化根脉，塑造富有江海地域特色的景观风貌，推进南通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坚持保护优先、应保尽保的理念，以保护历史文化价值为导向，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全面保护好南通不同历史时期

具有代表性的历史文化遗产。强化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以“一城三镇”格局为基础，以江海文化、张謇文化、工业文化等特色地域文化为依托，围绕完善保护传承体系、强化保护规划引领、推进片区有机更新、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四个方面，实施一批历史文化保护传承重点项目，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历史文化保护利用格局。到2025年，基本建成保护内涵丰富、对象分类科学、管控措施有力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合理利用历史文化遗产，助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为文化强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保护传承体系，强化制度管理

1. 分类建立保护名录。统筹建立我市主城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和分布图。梳理主城区已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地下文物埋藏区、风景名胜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建筑组群）、工业遗产、灌溉工程遗产、农业文化遗产、古树名木、地名文化遗产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在此基础上，查漏补缺，开展全域全要素历史文化资源调查工作，注重对展现中国共产党成立、新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等重大事件载体的调查，从历史、文化、艺

术、科学多重价值维度开展评估，认定公布保护对象，进一步丰富我市历史文化资源家底。至2025年，形成南通市主城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及分布图。持续开展资源普查，将符合认定标准的对象按程序列入保护名录。探索保护名录调整进出机制，推动保护名录的动态监测和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政和园林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崇川区政府、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明确各类保护重点。科学划定各类保护对象的保护范围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地下文物埋藏区，明确保护重点和保护要求。保护不同时期、不同类型历史文化遗产的价值特色和文化内涵，大力实施原址保护，加强预防性保护、日常保养和保护修缮。保护寺街、西南营、唐闸、濠南历史文化街区、天生港等历史地段的街巷肌理、空间尺度以及古井、古桥、古树名木等环境要素，从整体上保持“一城三片”“城河相依”的城市格局和传统风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依存的文化生态，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会功能和当代价值。（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崇川区政府、南通经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严格保护管理机制。全面推进基本建设考古前置和省级以上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在城市更新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对列入保护名录的历史文化遗产不得随意拆除。严格既有建筑拆除管理，完善调查评估、专家论证、公示公开等工作机制。充分尊重民意，因地制宜推进更新改造，切实保护能够体现城市特定发展阶段特色、反映重要历史事件、凝聚公众情感记忆的既有建筑，禁止大拆大建、拆真建假。推进全过程管理，健全完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规划审批及监管协同机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崇川区政府、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等参与)

(二) 科学编制保护规划，强化规划引领

4. 推进名城保护规划修编。完成2035版南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完善市域、市区、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地段、建筑遗产与历史环境要素五个层面的保护框架，确定规划保护的强制性内容。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管控要求，及时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信息和规划控制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文化广电和旅

游局等参与)

5. 开展专项保护规划编制。组织编制专项规划及特定地段详细规划，深化细化相关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修缮与活化利用的具体要求，为保护实施提供依据。完善寺街西南营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整治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细化项目实施库及总体政策措施。开展南通旧城(濠河内圈)保护与更新规划编制，进一步完善濠河内圈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延续旧城文脉，重焕旧城活力。开展南通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年)修编，在园林绿化建设中因地制宜体现和延续地域、历史、人文特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政和园林局、崇川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进建筑遗产测绘建档工作。做好各类已公布建筑类遗产保护对象标志牌设立及测绘建档工作。完成市区已公布历史建筑的测绘建档，形成“一栋一册”的数字化信息档案，为历史建筑的保护和活化利用提供技术支撑。对新认定的历史建筑，同步开展挂牌保护和测绘建档。加快推进数字寺街西南营历史文化街区智慧管理平台的开发与应用，利用科技手段助力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川区政府牵头，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参与)

7. 推进唐闸工业遗产申遗工作。在

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下，依托申遗工作专家指导委员会开展申遗价值评定，进一步深化主城区内与“中国近代第一城”相关联的教育、文化、慈善、水利、市政设施等历史遗产的调查研究、登记、公布，推动形成申遗价值评定成果。推进各类遗存遗迹的保护修缮和合理利用，保护唐闸近代工业城镇体系的完整性、全面性和延续性，放大唐闸“中国近代工业遗存第一镇”的文化特质。（崇川区政府牵头，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沿海集团、市国资委、大生集团等参与）

（三）融入城市更新行动，擦亮底蕴特色

8. 开展城市“精细化”环境整治。按照留改拆并举、以保留保护为主的原则，开展环濠河周边、历史文化街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周边环境整治，逐步疏解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不相适应的城市功能，彰显地域特色和地方建筑文化。推进文峰公园等城市公园绿地环境整治提升。不随意砍伐大树老树，不随意改变和侵占河湖水系，不随意更改老地名，不破坏传统风貌格局。（崇川区政府、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牵头，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政和园林局等参与）

9. 开展历史文化遗存安全评估。强

化和落实政府监管责任，加强抗震防震、避险疏散、消防安全等防灾减灾工程建设，提升各类历史文化遗产防灾减灾能力。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完善综合防灾管控措施。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全国重点文保单位微型消防站和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提升火灾处置和自防自救能力。开展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建筑结构安全隐患排查，建立隐患建筑清单，制定隐患整治计划。推进全国重点文保单位消防、安防和防雷“三防”基础工程建设工作，确保启动实施覆盖率达到70%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牵头，市消防救援支队、崇川区政府、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等参与）

10. 探索多元活化利用途径。采用微改造的“绣花”“织补”方式，增加老城区公共开放空间，加大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供给。推进各类保护性建筑及传统民居小规模、渐进式有机更新与活化利用。在保持历史建筑原有外观风貌、典型构件，满足结构、消防安全要求，不影响历史文化价值的基础上，结合实际使用需求，通过加建、改建、添加设施等方式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要，并提升消防、无障碍、绿色节能等性能。推进寺街、西南营等历史文化街区的业态策划研究，探索沉浸式、体验式文商旅休闲融合的多元活化利用途

径。（崇川区政府、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牵头，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参与）

11. 深化文旅融合发展。充分利用与张謇相关的丰富历史遗存，开发以张謇名人文化为主线的文化旅游精品线路，打造一批兼顾人文研学、场景体验、互动社交等功能的张謇文化主题热点产品。围绕全市建设“1+3”张謇文化特色展示区的总体目标，发挥南通博物苑作为综合展示馆和核心区的示范带动作用，以及唐闸作为活态文化展示区的传承引领作用，切实加强加强与海门、启东等张謇文化特色展示片区的统筹联系，全方位、多维度推进张謇文化品牌建设。兼顾五山片区、濠河内外等片区资源的综合利用，以生态文化、传统文化、工业文化、红色文化为重点，打造独具南通特色的城市文旅休闲融合产品。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川区政府等参与）

12. 加快重点保护性项目建设。实施环濠河南大街片区十大提升项目，推动老城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延续城市记忆。加强对寺街、西南营历史文化街区入口等重要节点空间的塑造，从空间、场地、铺装、标识、小品、绿化等方面对主要入口空间进行重点设计并组织实施，提升标志性，

增强引导性，以提升历史文化街区文化能见度。分片区对寺街、西南营历史文化街区进行保护修缮利用，改善街区人居环境。推进唐闸历史文化街区工业遗存保护修缮利用，实施北市片区景观综合提升、复兴面粉厂工业遗存加固修缮等项目。完成大生纱厂、关帝庙巷明清住宅等省级以上重点文保单位修缮工程。濠南历史文化街区重点推进南通博物苑整体提升，高标准打造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崇川区政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等参与）

13. 融入区域特色发展。落实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上海大都市圈建设、大运河文化带建设、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江苏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部署，推动我市唐闸北市片区更新改造工程项目等大运河文化带重点项目建设。积极开展长江国家文化公园相关项目研究，争取将我市项目纳入国家重点项目库，向上争取资金支持，助推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崇川区政府等参与）

（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讲好南通故事

14. 提升非遗保护传承水平。坚持以“保护为主、合理利用、传承发展、弘扬价值”为方针，完善非遗名录体系，有效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积极做好国家级、

省级、市级非遗名录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工作。结合南通本土非遗文化，开展非遗体验工坊建设，通过建筑遗产、非遗、旅游、体验、时尚等多重文化元素的充分融合，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得以传承与保护。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牵头，崇川区政府等参与）

15. 加强地域文化阐释宣传。持续推进江海文化、张謇文化、工业文化、红色文化遗产的挖掘、整理与研究，努力讲好南通故事。推进张謇相关史迹保护利用工作。聚力打造地域文化IP，以新媒体作品、文化艺术创作、工艺美术品等形式，打响历史名人牌，擦亮张謇文化品牌，提升南通在海内外的知名度、美誉度。组织开展以“寺街经络”为主题的南通老城记忆文化宣讲系列活动，用文字、镜头留下老南通的城市记忆。组织编印《话说寺街、西南营》丛书，制作专题宣传片，充分展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影响力、凝聚力、感召力。（市委宣传部牵头，崇川区政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参与）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对全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有关重大政策制度、重大项目建设、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研究决策。各区应落实属地责任，

负责相关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联动协同闭环机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要履行好统筹协调职责，加强与宣传、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市政和园林、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应急管理、审计等部门的沟通，强化工作协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牵头，崇川区政府、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市各相关部门参与）

（二）推动多方参与。鼓励市场主体参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明确所有权人、使用人和监管人保护责任，严格落实保护管理要求。优化审批手续，制定优惠政策，多元探索保护优先前提下的综合改善和活化利用路径。支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和活化利用，鼓励公众、专业机构、专业人士和文化名人参与历史文化保护工作，形成全社会共保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牵头，崇川区政府、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市各相关部门参与）

（三）加强教育培训。重视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人才培养，加强对历史文化保护管理者、政府主管人员的知识培训，

提高管理人员专业素质。加强对历史文化保护专业领域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等相关从业人员的专业培训。建立健全修缮技艺传承人和工匠的培训、评价机制，不断壮大历史文化保护与文化产业发展队伍。加强遗产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居民保护意识。结合“文化遗产日”等活动，组织文化遗产论坛、文化遗产保护宣讲，普及文化遗产知识。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媒体宣传，加强大众对于遗产保护的认识。加强中小學生地方文化教育，从小培养文化自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等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严格考核奖惩。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纳入文明城市测评指标体

系。建立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评估机制，定期评估各地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情况，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建立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日常巡查管理制度，将巡查管理纳入到社区网格化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范畴。强化对领导干部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中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的审计监督。对因保护不力造成历史文化遗产价值受到严重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作出处理。（市委宣传部牵头，崇川区政府、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审计局等参与）

各县（市、区）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可参照本方案执行。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南通市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6日

南通市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普及和加强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全社会树立生态文明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推动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南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党的领导、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典型引领、阵地支撑、注重实效的原则，传承优秀传统生态文化，开展资源环境国情教育，宣传生态文明法律法规和政策，普

及生态文明科学知识，增强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培养生态环境保护技能和行为习惯，切实提升公民生态文明素质，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把建设美丽南通转化为全社会自觉行动。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建成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100家，形成生态文明教育典型案例100个，培养生态文明教育骨干1000名，发展生态文明教育志愿者10000名，各级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达100%，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90%，初步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生态

文明教育格局。

三、重点任务

(一) 构建政府主导全社会参与的生态文明教育体系

1. 压实生态文明教育各方责任。明确普及和加强生态文明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坚持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生态文明教育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规范、推动全市生态文明教育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制定生态文明教育实施计划,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并支持职工参加生态文明教育,督促干部职工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工作和生活方式,做好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生态文明教育相关工作;为家庭生态文明教育提供指导、支持和服务,为学校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提供便利和支持,引导公众积极参加生态文明教育活动。

2. 加强重点领域和人群教育培训。市县两级公务员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内容。司法行政部门要将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纳入全市年度普法工作要点,指导、统筹、监督和协调生态文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

负责人、环境保护管理人员以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部门的责任人组织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培训。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业本领域生态文明教育工作,落实生态文明教育相关要求。行政学院、公务员培训机构和其他职业培训机构要结合实际,将生态文明教育相关内容和要求纳入教学、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督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职工教育、培训计划,并结合实际以管理人员、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操作维护人员等为重点对象开展生态文明教育。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主要负责人任职期间应接受生态文明教育培训。督促公职人员、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管理人员带头履行生态文明教育责任。对重点排污单位、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排污单位和新建项目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员、环境保护设施操作人员,每年组织其接受生态环境教育培训时间不少于8学时。

3. 加强公众生态文明教育。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群团组织应利用公共场所和公共服务设施,面向公众开展公益性生态文明教育。居(村)民委员会等依托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面向居(村)民开展生态文明教育主题活动,每

年组织不少于6场。制定居（村）民生态文明公约，开展推广垃圾分类、促进节能减排、厉行节约用水、杜绝餐饮浪费等主题活动和讲座，积极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培养健康文明、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载体，采用文艺表演等通俗易懂的形式宣传和普及生态文明知识。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开展、参与公益性生态文明建设教育。

4.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志愿者指导和培育。发挥全市环保社会组织作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志愿服务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加强对社会组织的工作指导，形成覆盖广泛、机制健全、管理规范、服务完善的志愿服务体系，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志愿服务延伸到民众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壮大南通市生态文明建设志愿者队伍，到2025年，发展10000名生态文明建设志愿者。鼓励和支持有关组织和个人依法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志愿服务活动。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民政等部门对生态文明建设志愿服务活动提供指导服务，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面向志愿者的生态文明建设培训。

（二）加强学校生态文明建设

5. 加强学校生态文明建设指导和支持。教育行政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将相关内容和要求纳入教学活动安排，保障生态文明建设师资和课时，激励生态文明建设教

学创新，推动教育理念、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的有效转变。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教育师资力量建设，指导做好授课教师和课外辅导员的选拔、培训和管理工

6. 发挥好学校生态文明建设主阵地作用。学校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教育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按照规定组织落实学校生态文明建设教育教学要求。充实、培养生态文明建设师资力量和课外辅导员，将生态文明建设教育纳入教师业务培训内容，将参观学习生态文明建设实践基地纳入中小学“双减”后的社会实践活动安排。实施生态文明建设教育培育计划，全市培养500名生态文明建设教师，发展5000名青少年生态文明建设志愿者。将生态文明建设渗透进“绿色学校”创建，协同推进，创建以绿色校园为空间载体、以生态文明思想为内核根基、以生态文明制度为保障体系的新时代“绿色学校”。依托少先队、共青团、学生党支部、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组织，融合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教育。

幼儿园结合幼儿年龄特点和接受能力，启蒙幼儿认识自然环境，培养珍惜自然资源、关心和爱护生态环境的意识和生活习惯。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学校教育内容，组织学生参加生态文明建设教育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培养学生良好的生态文明建设行为习惯。在通高等院校积极开设生态

文明教育相关课程，培养生态环境保护专业人才，开展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发挥学生社团等组织的作用，培育、提高学生生态文明素养和生态环境保护知识、技能。

（三）注重家庭生态文明教育

7. 落实家庭对未成年人生态文明教育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引导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承担起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生态文明教育的主体责任。培育、引导和影响未成年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与未成年人共同生活的其他家庭成员应协助和配合。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与未成年人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生态文明教育宣传普及，引导家庭成员重视未成年人生态文明教育，结合未成年人不同年龄段的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将生态文明理念转化为良好的行为习惯。

8. 指导和服务家庭提升生态文明教育水平和能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群团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要为家庭生态文明教育提供指导、支持和服务。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开展公益性家庭生态文明教育服务活动。鼓励、引导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主动增强生态文明意识，自觉学习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和技能，掌握科学的家庭生态文明教育方法，提高家庭生态文明教育的能力。鼓励家庭与学校、

社区等密切配合，积极参加公益性生态文明教育指导和实践活动。将家庭生态文明教育情况纳入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等推选活动评价标准。

（四）丰富生态文明教育实践载体

9. 加大生态文明教育的传播和推广。每年6月5日环境日所在的周为南通市生态文明教育宣传周，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等集中开展生态文明教育主题活动，加强活动宣传报道，扩大覆盖面，增强辐射效应。在环境日、世界地球日、世界森林日、世界水日、世界海洋日和科普宣传周等期间，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活动。协调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加大生态文明教育节目的制作和传播力度，南通电视台、广播电台、南通日报、江海晚报等每年刊播生态文明公益广告不少于12条，宣传生态文明理念和实践，对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舆论监督。加大高层楼宇亮化工程、户外广告牌、轨道交通等生态文明公益广告投放力度，生态文明教育宣传周期间，通过楼宇亮化工程、户外电子广告牌、地铁站、公交站台、流动字幕等开展多种形式的生态文明公益宣传。

10. 大力推进和支持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充分利用现有科普教育基地、

环保科普基地等场馆资源，结合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江苏段建设和沿江生态修复工程等，建设具有本地区特色的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鼓励和支持具备场馆设施等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建设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创新建设小微生态文明教育实践示范点。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应免费向公众开放。2025 年底前，每个县（市、区）建成 1 个年接待能力达 5 万人次的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3 个以上年接待能力达 1 万人次的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组织优秀基地积极申报国家级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每年向社会公布全市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开放清单。鼓励和支持动植物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公共文化设施等向公众优惠或者免费开放，生态文明教育宣传周期间应当免费开放，提供生态文明教育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免费向社会开放，接受公众参观。

11. 开发建设生态文明教育资源库。充分发挥省级生态文明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建设市级生态文明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合理开发生态文明教育网络学习课程，用好面向不同群体的生态文明教育读本，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提供资源、指导和服务。教育行政部

门会同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整合社会资源，指导、支持学校建设生态文明教育资源库，完善校本课程，提升生态文明教育质量。鼓励有条件的生态文明教育机构和人员通过课堂授课、讲座、现场体验、网络课程等方式向公众提供生态文明教育资源。

12. 开展绿色行动。按照国家、省和市统一部署，组织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行动，广泛宣传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推动绿色消费，促进绿色发展。

四、组织保障

13. 加强工作领导。建立市生态文明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对全市生态文明教育工作的领导、协调和推进。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副召集人，相关部门及群团组织负责人为生态文明教育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市生态文明教育联席会议制定年度工作要点，明确工作重点和目标。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听取相关工作报告，研究涉及生态文明教育的重大问题。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全体或部分成员单位参加的专题会议，研究具体工作。各成员单位年度计划、工作总结每年 1 月底前报送联

席会议办公室。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建立相应生态文明教育工作协调机制。

14. 强化规划引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规划。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等将生态文明教育培训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单位文化建设内容，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并支持职工参加生态文明教育。

15. 保障资金投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将生态文明教育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将生态文明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和政府购买服务目录，鼓励和支持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生态文明教育，鼓励和引导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基金参与生态文明教育。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将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所需经费纳入本单位预算。鼓励企业安排经费用于开展生态文明教育，生态文明教育中涉及清洁生产培训的费用可以依法列入企业经营成本。鼓励有关组织和个人加大生态文明教育投入。

16. 建立督查激励机制。对在生态文明教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不依法履行生态文明教育工作职责的，依法追究。探索建立南通市生态文明教育激励评价机制，采取典型示范、基地建设、警示教育、资源共享、交流合作、检查评估等措施促进生态文明教育工作。教育督导机构将学校生态文明教育工作情况纳入教育督导指标体系，按照规定实施督导评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导、督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落实生态文明教育责任，并将落实情况纳入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范围，依法实施信用激励等措施。对违反《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规定，未依法履行生态文明教育责任的有关组织和个人，由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给予通报批评。

附件：1. 南通市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实施方案重点任务表

2. 南通市生态文明教育联席会议制度

（具体内容略，详见南通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府办文件。网址：<https://www.nantong.gov.cn/>）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南通机场航空货运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南通机场航空货运发展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6日

南通机场航空货运发展行动方案

为切实发挥航空货运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作用，进一步提升南通机场航空货运整体效能，加快形成我市航空货运高质量发展格局，努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货运市场需求为导向，服务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抢抓航空货运布局和发展的重要

机遇期，结合我市及周边城市产业发展实际，统筹推进规划引领、设施建设、市场培育、功能优化、政策扶持等工作，加快推动航空货运高质量发展，积极打造高品质、专业化航空物流服务体系，为加快参与国际分工、承接高端产业转移提供强力支撑，全面提升南通城市发展能级。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策推动。遵循市场经济和航空物流发展规律，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能动性和创造性，强化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统筹发挥政府在航空货运发展中的主导作用，汇聚口岸、关检、交通、产业、贸易等力量，加快完善

航空货运发展的政策环境。

——统筹发展，协同互补。按照效率优先原则用好用足现有资源，优化航空货运功能布局，推进客货并举、协同发展，加快提升系统化、专业化水平，促进航空货运提质增效。

——服务产业，打造特色。充分发挥航空货运在高附加值、高时效性货物运输等方面的独特优势，推动航空货运与制造、商贸、快递物流等产业深度融合，提升航空货运供给质量，形成具有南通特色的航空货运服务体系。

——分步实施，系统推进。按照“一次规划、近远结合，务求实效、做强货运”的发展思路，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明确责任清单，细化路线图、时间表、任务书，锚定既定路线，统筹部门职能，稳步有序推进航空货运高质量发展。

三、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航空货运扶持培育政策进一步健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南通机场国际货站、国际全货机机组入境通道投入启用；京东货运航空投入运营并初具规模；完成 2～3 类海关指定监管场地的获批和启用；物流服务效率对标上海浦东 PACTL 国际货站；新开、加密 2～3 条国内货运航线和 2 条国际货运航线，全货机航线达到 10 条以上；航班正常率达 80% 以上，出港行李不正常率降至万分之一以

下，平均通关时间保持在 0.3 小时左右；结合国际航线争取在重点地区布局 1～2 个货运代理点，引进 1～2 家国内外知名航空货运代理或主运营基地货运航司；航空货邮吞吐量保持年均 10% 的增长，2025 年达到 7 万吨，全国排名力争前移 3 位。

到 2030 年：航空货运发展培育政策体系更加健全并可持续；航空货运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大幅提升，全货机覆盖范围和腹仓运力利用率大幅提高，国际航空货运网络骨架基本形成；扩充新增 1～2 个口岸功能；口岸整体通关时间压缩比例达到国家口岸办目标要求；航空货运发展核心要素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设施布局进一步完善，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供需匹配、要素聚集、特色鲜明、协同高效的航空货运格局，航空物流成为我市发展高端经济的基础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南通机场年货邮吞吐量突破 15 万吨，全国排名力争前移 5 位。

到 2035 年：国际航空货运能力进一步增强；基地货运航司和头部物流企业实现规模化发展；航空物流产业园区、综合保税区等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南通新机场有效吸纳上海机场外溢货源，成为上海国际航空枢纽的重要组成部分；进出口双向渠道畅通，航空货运能力建设成熟，形成内外联通、安全高效的物流网络和以内循环为主、外循环为辅的内外双循环航空

运输模式，南通机场年货邮吞吐量达到 50 万吨，全国排名力争位于前 20 位，为建成畅联全国、通达世界的现代综合交通枢纽提供有力支撑。

四、主要任务

（一）注重规划支撑引领

一是开展航空货运总体规划研究。坚持规划先行，加强顶层设计，结合南通新机场规划建设和我市及周边城市产业发展实际，开展航空货运发展综合规划研究。围绕航空货运市场需求、基础设施建设、口岸功能完善、航线网络优化、货源组织调度、政策支持保障等，科学编制南通机场航空货运发展规划，促进航空货运功能布局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围绕基础设施、口岸功能、政策支持、航线、运力、货源等保障要素，明确南通机场航空货运发展的定位、方向和重点。

二是开展航空货运发展专项研究。根据行动方案明确的航空货运发展近期、中期和远期目标，对照《南通机场航空货运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任务清单》（见附件 2）分解具体任务、明确进度安排、落实责任人（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步骤（计划）。围绕航空货运市场需求预测与分析、基础设施规划与建设、航线网络布局与优化、口岸功能报批与开放、扶持培育政策激励机制等相关领域，分类开展航空货运发展专项实施方案、推

进计划或实施细则、举措办法等专题专项研究。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资规局、市商务局、南通海关、南通边检站、市邮政管理局、机场集团、通州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基础能力保障

一是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南通机场国际货库改扩建、南通机场接收国际入境航班航站楼及国际全货机机组入境通道改造工程，确保满足年进出港货量 3 万吨处理能力。启动海关生物安全二级增强型实验室（P2+ 实验室）改建项目建设。保障京东货运航空基地顺利投运，完善京东、顺丰等航空货站及油料、空管、机务维修配套设施。推进冷库、暂养池、跨境电商保税仓库、初筛鉴定室等基础设施建设，优先保障食用水生动物、进口水果、冰鲜水产品等海关指定监管场所建设，2023 年建成启用水生动物监管场所、跨境电商保税仓库，2024 年建成启用进口水果、冰鲜水产品指定监管场所。到 2025 年，南通机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达到年货邮吞吐量 7 万吨，至 2030 年再翻一番，达到 14 万吨；2035 年力争达到 50 万吨。

二是完善航线网络布局。立足沿海经济带腹地市场需求，依托京东货运航空公司，率先构建通达京津冀、粤成渝等地区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城市的货运骨干航线网

络，探索新开至华北、西南、华南等地区城市的全货机航班，2023年新开、加密1条京东货航国内航线，2024年新开、加密1条京东货航国内国际航线。面向加工贸易、消费品进口、供应链物流等重点市场需求，以日本大阪、东京航线为突破口，做强日韩、东南亚、港澳台等短程国际和地区航线，待市场稳定后逐步拓展至美国、加拿大等欧美远程国际航线。到2025年，南通机场航空货运网络覆盖100个以上国内外城市和地区。

三是优化货物运输组织。发挥航空客运腹仓运力资源优势，积极引导航空公司、物流公司采用窄体机或宽体机腹舱带货及客改货航空货运模式，通过客运市场培育货运市场，做大做强国内客机腹舱运输，逐步发展成全货机航线。除京东货航全货机航线外，2023—2024年再新开、加密4条国内国际全货机航线，到2025年全货机航线数量突破10条。针对沿海地区货运需求，探索推进异地货站模式，将国际货运航线产品推介到园区，将货站收运服务前置到企业。鼓励发展2—3家生产型企业与航空公司开展包机业务，提升点对点货物运输效率。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资规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市外办、南通海关、南通边检站、机场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市场主体培育

一是引入培育龙头企业。培育壮大京东货运航空机队，持续增加基地航司在通运力投放，增开直飞航线，积极拓展全球货运业务，提高业务占比。组织开展上门招商、专题招商，吸引顺丰、圆通、UPS、DHL和阿里巴巴、亚马逊、来赞达(Lazada)、虾皮(Shopee)等国内外专业航空物流企业和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入驻，在南通建立区域航空货运基地。加强与上海等周边城市的区域产业协作，与2—3家货运代理、卡车运输物流企业构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建设面向东南亚的国际航空货邮集散、转运中心，中转服务、多式联运等航空物流业务形成规模。

二是强化货源组织调度。立足制造业、商贸业、快递物流业等航空货运产业链，积极组织调集周边城市及国内货源从南通发运，引导南通开发区、南通综保区、南通高新区等园区内本地企业“本地货本地运”。对在南通转关的货物，协调争取留在南通清关。搭建完善的国际转国内航班、“卡车航班”中转渠道，拓展全货机混载业务，增强回程货源组织能力。针对国际货运需求，搭建国际贸易物流交流平台或举办提升国际航空货运能力高层论坛，深化国际航空货运产业链上下游交流合作，探索在海外关键节点布局货运代理点，打造以京东海外仓为主要节点的国际航线网

络。到 2025 年，初步实现南通与海外仓物流互通，将南通打造成为连接海外仓物流网络的重要节点。

三是加强集疏运体系建设。立足我市及周边制造、商贸、快递物流业等航空货运需求，加密机场周边地区公路及城市道路网，充分利用“卡车航班”等资源，建设南通机场辐射中短程市场的地面物流集疏运体系。加强与以国内公路运输为主的大型物流企业合作，联合组建 1—2 家本土多式联运公司，打造综合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全程“一次委托”、运单“一单到底”、结算“一次收取”服务模式，吸引具备空陆、空铁联运需求或能力的企业在南通机场开展业务运营，促进航空物流企业向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国际化转型，拓展高端服务和增值服务。借鉴上海 PACTL 国际货站运营管理经验，与上海 PACTL 货站建立业务共融模式，至 2030 年吸纳上海溢出货运服务需求份额达到 20%。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南通海关、市邮政管理局、机场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服务管理水平

一是加快完善口岸功能。抓紧开展海关指定监管场地报批争取工作，有序推进食用水生动物、进口水果、冰鲜水产品、国际快件、邮件等指定口岸功能建设，力

争 2024 年前启用水生动物、进口水果、冰鲜水产品指定口岸功能。推进跨境电商、进出口加工等产业集聚发展，大力发展跨境电商进口业务，2023 年上半年启动跨境电商进区业务。全力保障京东航空在南通运营基地开展国内、国际（地区）航空货邮运输业务，力争 2025 年建成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航空快件及跨境电商集散中心。积极申报国际快件、邮件口岸资质，推动建设国际快件监管中心或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等指定监管场所。

二是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建立重点培育的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商名录，优化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 B2B”出口试点工作服务流程。推进口岸保障能力建设，推广实施口岸、保税仓库、保税加工、跨境电商等功能区“大通关”监管模式，适时推进南通机场货运实施“7×24 小时工作制”，提升航空口岸空运服务能力，降低快件及跨境电商货物分拨转运时间成本和物流成本，缩短货物周转时间，保障货运供应链畅通。参照上海、深圳等机场先进做法，设置“虚拟卡口”，研究在空侧实现国际—国内货物中转，在南通机场设置“三合一”智能卡口，实现不同类型货物“一卡监管、智能通关”；推行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提高对外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大卫生检疫、安全监测和实货查检等基础设施投入，建立鲜活产品、航空邮件快件专用通道，提

供快速通关、检验检疫、安检、配载、装卸和交接服务。

三是提升通关服务效率。创新口岸通关业务，深入推进进出口“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两段准入”等通关改革，推行预约通关、无纸化报关、全国通关一体化等便利化措施，优化查验作业流程，提高查验放行效率，压缩整体通关时间。加强与联检单位“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建立跨区域口岸合作机制，优化境外航空货运通关条件，根据不同国家或地区目的地实施航空快件国际中转集拼，实现中转货物“电子申报、数据核放”。采取地方与海关共建方式，加大口岸查验和专业人员招录力度，扩充口岸联检单位人员队伍，2023年形成7×24小时、365天全天候预约通关长效机制。到2025年，南通机场口岸整体物流服务效率达到上海浦东机场水平。

（市商务局、资规局、南通海关、南通边检站、市邮政管理局、机场集团，通州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一是完善财政奖补机制。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和对外开放实际需求，参照省内外机场补贴政策及执行情况，研究制定加快我市航空货运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建立航空货运发展考核培育长效机制。修订完善航空货运发展奖补政策，按照“多飞

多得、多运多得”原则，统筹飞行时长、使用机型、最大业载、航班航线等要素，实行航班补贴与货量补贴相结合、当前与长远相结合。研究制定航空货运补贴申报指南，对航司在南通机场投放运营全货机给予政策激励，鼓励航空代理人、货主企业通过南通机场集货、进出港，不断提升航线航班运输能力、航班执行率、航班装载率，实现航空运输和地方经济发展互促共赢。

二是积极争取政策倾斜。积极争取国家、省的大力支持，加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口岸功能报批、建设资金安排和关键政策等落地。结合业务发展需要，争取民航局在空域规划、空管保障，货运航权、货运航线、货运时刻安排、组建航司等方面的支持。争取上级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在民航发展、口岸建设、金融财税、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对机场及临空经济区的土地指标、建设用地空间规模给予统筹考虑、单列支持。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机场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成立以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市发改、工信、财政、资规、交通、商务、卫健、外事、国资、

税务、海关、边检、邮管及通州区政府、机场集团等部门、单位和地区相关领导为成员的南通机场航空货运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重大事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建立南通机场航空货运发展工作专班，以机场集团为实施主体，实行专班化、专业化运作。（市交通运输局牵头，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责任分工。航空货运发展工作实施清单化推进，市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加强协作，形成工作合力，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对照主要任务分解表和三年行动计划任务清单，倒排时间表，画出路线图，推动具体工作和事项落实。各责任单位要落实责任领导和处室，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中的问题和困难，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召开调度会、协调会调度推进。（市交通运输局牵头，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要素保障。积极争取国家、省支持，在航线开发、口岸功能新增、营商环境、项目落地等方面加大支持保障力

度，提高现有航空设施的承载能力、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建立多层次、多渠道要素保障机制。加大对航空货运发展投入力度，加大社会资本引入力度，拓宽融资渠道，争取补贴资金支持。充分发挥民航发展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支持基础设施、航线类、物流类、通关能力等各类航空物流重点项目建设，加大航空货运基础设施规划选址、建设用地等方面支持，用地计划纳入相关国土空间规划，予以重点支持和优先安排。持续强化政策宣贯，积极引导更多企业开通境外货运航线，助力我市进出口贸易回稳提质。（市交通运输局牵头，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1. 南通机场航空货运发展主要任务分解表

2. 南通机场航空货运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任务清单

3. 南通机场航空货运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具体内容略，详见南通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府办文件。网址：<https://www.nantong.gov.cn/>）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全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对接联动的实施意见

通政办发〔202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的意见》（国办发〔2022〕12 号，以下简称《意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推进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79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深化全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 12345）与 110 报警服务台（以下简称 110）对接联动，提升协同服务效能，助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畅通规范企业和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从健全完善协作机制、合力维护社会稳定、提高市域治理能力出发，以推进平台互联互通、

数据融合共享、机制顺畅高效为支撑，以问题诉求及时解决、风险隐患源头化解为重点，全面建立职责明晰、优势互补、科技赋能、高效便捷的 12345 与 110 对接联动机制，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坚持便民利民、规范高效，把服务群众、方便群众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提高诉求响应率、问题解决率和群众满意率，确保企业和群众诉求“接得快、分得准、办得实”。坚持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在现有 12345 与 110 基础上，统一谋划，分阶段推进扩容升级，分层次分流诉求事项，有序推进双向联动。坚持市域一体、资源整合，全面推进市、县两级 12345 与 110 同步对接联动，聚合镇街社会治理、网格化与派出所资源，形成独具南通特色的社会治理体系。

（三）工作目标。2023 年 1 月底前，全市各级 12345 与 110 全面建立对接联动机制，实现系统互联互通、分流事项高效流转和相关数据资源共享，高效开展群众诉求协同办理、“双非”报警分流处置、

涉稳风险联动化解等工作，相关成员单位应急响应能力明显增强，分流工单警单回流现象明显减少，群众报警和诉求办理满意度明显提升。2023年6月底前，《意见》《实施意见》和我市有关文件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对接联动机制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感知预警社会风险、联动解决民生问题、协同化解安全隐患的共建共治体系基本形成，真正实现“联动联勤解民忧，共建共治保安宁”的总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受理接听双号并行，诉求感知一体化。

1. 明晰职责边界。12345是地方人民政府受理企业和群众对政府管理和服务的非紧急诉求的便民热线平台，受理范围为：企业和群众关于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咨询、非紧急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110是公安机关受理处置企业和群众报警、紧急求助和警务投诉的报警服务平台，受理范围为：刑事类警情、治安类警情、道路交通类警情、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事件以及其他需要公安机关处置的与违法犯罪有关的报警；公共设施险情、灾害事故以及其他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等需要公安机关参与处置的紧急求助；对公安

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正在发生的违法违纪或者失职行为的投诉。

2. 明确分流事项。按照12345受理非紧急求助、110受理处置紧急警情的职能定位，立足双方平台现有承载能力，梳理确定《市本级12345、110分流转办事项清单》（详见附件），市指挥中心与市公安局要根据平台扩容升级、接报诉求演变情况，牵头开展事项清单动态调整，确保精细化、无遗漏。各县（市、区）参照制定本地区分流转办事项清单，做到职责明晰、优势互补、无缝对接。

（二）推进分流互转一键直达，接处即办快捷化。

3. 加快平台对接。市指挥中心会同市公安局制定下发平台互通对接技术标准，各地指挥中心要按照“六个统一”规范要求，加强与发改、财政、大数据等部门沟通对接，加大投入，通过升级改造12345、110现有平台或融合联动指挥平台等方式，建立工单警单在线交互通道，实现双向派单、跟踪督办、反馈回写、智能监管，做到对接事项网上流转、互联互通、全程可溯、闭环运行。

4. 健全转办机制。建立“一键转接、三方通话、系统推送”三类事项转办机制。12345或110通过电话接到明确属于对方受理范围的事项，以一键转接方式转交对方受理；责任单位不明确或者职责交叉的，

通过三方通话方式协商确定，协商后仍无法确定的由首接平台受理；如存在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由110先行派警处置；对于先行受理、先期处置后需要转办的事项，以及通过互联网渠道接到明确属于对方受理范围内的事项，通过系统推送方式转交。

（三）推进体系构建三级贯通，资源统筹系统化。

5. 强化联动指挥。探索建立“双哨”联办联处工作机制，对双向分流互派的高频诉求、重复报警、疑难工单，涉及多地、多部门、多主体的，及时提级为“指令”，统一通过市域治理联动指挥平台交办，推动责任主体“应哨报到”，打破条块分割、聚合资源优势，提高重大突发敏感事件的合成处置效能，切实提升工单警单办结率、满意度。

6. 深化治理融合。发挥“12345+网格化+综合执法”“警网融合”机制优势，广泛搜集民生诉求、及时预警矛盾隐患、联合推动问题办理，为联办联处夯实基础。加强街道（乡镇）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和派出所的对接联动，实现力量融合、机制融接、平台融通，对本级接报的双向分流事项实时交办，对本级无法化解的事项及时提级到市县联动指挥平台交办。

（四）推进数据标准规范统一，共享利用智能化。

7. 强化数据共享。对12345接报的涉及社会治理、安全稳定的高频诉求事项，110接报的除涉密、涉稳、涉恐、涉案、涉重大敏感问题等需要控制知悉范围的事项以外的重大民生诉求事项，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依托“政务+公安”双网双中心建设，实现12345与110双向分流事项相关数据共享，做到可查、可看、可追溯、可批量应用。

8. 深化应用场景。在实现相关数据信息充分共享的基础上，联合开展12345民生诉求和110警情数据的精细化、结构化治理，深入分析研判，共同挖掘数据要素价值，围绕民意热点、治安乱点、风险隐患、矛盾问题等方面，创新开发更多贴近实际、赋能治理、服务民生的智能应用场景，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职能部门高效履职提供大数据支撑。

9. 强化科技赋能。进一步加强全市12345能力建设，完善智能化客服系统，开发智能推荐、语音助手、自助派单功能，有效满足突发话务量激增时期企业群众需求，积极引导服务对象通过网上12345咨询反映诉求。各级公安机关要协助同级12345建立和维护公安类政务服务知识库，引导企业和群众非紧急、警务类公安政务服务诉求依托知识库高效、直接办结。

（五）推进平战结合协同联动，应急快处扁平化。

10. 健全日常联动机制。全市各级12345接到影响社会稳定的线索，要第一时间转交本级110处置；12345成员单位发现矛盾激化、事态难以控制或者涉及违法犯罪的，应联动110派警处置。全市110接到可能引发违法犯罪特别是暴力事件、个人极端事件的矛盾纠纷时，第一时间派警处置，属于12345受理范围的转交12345，由12345及时将诉求事项转至属地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开展联合调处，推动矛盾隐患源头化解。

11. 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健全完善分级联动响应机制。一级联动单位由应急管理、公安、卫健、交通、城管、生态环境、住建、市政园林、供电、燃气、水务等部门（单位）组成，实行24小时实时响应，需派员赶赴现场处置的，应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二级联动单位由信访、民政、人社、教育、文广旅、市场监管、电信、移动、联通等部门（单位）组成，实行24小时实时响应；其他为三级联动单位，确保工作时间内及时接受办理指令。对其他政府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重大突发事件，110应安排警力开展先期处置，12345应联动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到场进行专业处置。

12. 健全风险化解机制。采取专题化、标签化等方式，开展社情民意和警情数据联合研判，强化预警预判，推动未诉先办，为辅助决策、效能监管、部门履职提供支

撑。围绕重大矛盾纠纷、重点人员管控、重要敏感节点维稳等，建立联合研判会商和“双循环”工作机制，强化指令分类交办，全程跟踪督办，推动风险隐患源头化解。推动将12345纳入本级党委政府安全稳定联合研判机制，加强涉稳信息沟通共享。

（六）推进办件考核精准有效，事项办理高效化。

13. 全面提质增效。对工单警单受理、分流、办理、反馈进行全流程、全链条监管，严格督办问效。采取内部评估、第三方评估等形式，加强对12345工单、110警单特别是互转分流工单警单办理指标的考核评价和综合评估，纳入对成员单位、各警种的绩效考核。将诉求办理情况纳入党委政府综治考评和绩效考核，运用督办协调、定期通报、约谈提醒等多种方式，压紧压实承办单位责任。

14. 强化业务交流。建立健全全市各级12345与110联席会议制度，实行“月交流、季会商、年总结”，针对对接联动流程规范、技术支撑、工作质效定期开展阶段性、方面性总结，及时研究解决对接联动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通报工作运行情况。对管辖权限、职责边界存在争议的事项，及时联系相关部门研究会商，厘清职责权限、明确管辖主体、制定处置规范，确保群众诉求有人办、及时办、办得好。

15. 加强队伍建设。科学合理配置坐席和人员，遇到突发事件受理能力不足时，双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提供互助支援。推动相互派驻人员值班值守，跟班学习，组织热线服务代表、接警员集中培训，加强沟通交流、熟悉业务内容，保障联动对接高效有序、分流转办精准顺畅。12345成员单位要建立与联动机制相适应的工作团队，配备专职受理转办员，建立健全应急响应值守机制。

三、实施步骤

全市 12345 与 110 高效对接联动提升工作分 3 个阶段实施。

（一）探索提升阶段（从文件印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以现有 12345 与 110 对接联动机制为基础，全面贯彻落实上级最新文件精神，进一步探索创新，成立工作专班，对全市 12345 与 110 系统对接、数据共享、机制运行等情况进行调研，摸清现状，明确技术规范、细化分流事项、深化机制构建、延伸联动层级，制定工作方案。市、县两级 12345 与 110 实现平台互联互通，全面建成对接联动机制。

（二）稳定运行阶段（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统筹推进 12345 与 110 对接联动和市级 12345 扩容增效，根据对接联动需求及系统功能拓展需要，高起点规划、高质量

建设，合理配备人员座席、功能专区和业务系统。强化数据实时接入，初步实现相关服务数据联动共享和适时调配。开展标准化建设，形成对接联动全流程规范。市指挥中心与市公安局成立联合检查组，对各地对接联动运行质效进行实地检查，推进完善提高。

（三）深化发展阶段（2023 年 7 月 1 日以后）

把高效快捷作为第一标准、把群众满意作为第一追求，进一步拓展“联动联勤解民忧，共建共治保安宁”服务内涵。强化质量观念，常态化监测全市对接联动数据，不断提升工作效能。完善大数据挖掘与分析功能建设，基于双向联动数据积累，建立大数据政情民意分析机制，跟踪监测全市社会动态，有力支撑市委、市政府决策，凸显双方联动价值。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指挥中心、市公安局要严格对照实施方案，对对接联动实施成效不明显的地区，综合运用督办、通报、约谈等形式强化督导推动；对敷衍塞责、行动迟缓的地区，要及时予以通报。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推动 12345 与 110 对接联动的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各项具体工作的任务点、时间表、路线图，挂图作战、倒排工期，确保按时保质保量

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 加大保障力度。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加大对 12345 与 110 场地座席、系统建设、人员配备、资产设备等的保障力度，提升承载能力，依托我市数字政府建设成果，强化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在 12345 与 110 对接联动中的运用，以智能化手段推动工作取得实效。各地要主动对标对表市内外先进地区，积极探索 12345 与 110 高效对接联动新办法、新路径，创新打造一批符合本地实际、可供借鉴参考、切实有效管用的路径方法。

(三) 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政府

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新闻媒体等，广泛宣传 12345 与 110 的工作职责、受理范围，引导企业和群众正确使用热线，不断强化“12345，有事找政府；公安 110，为民保安宁”的社会共识。要积极维护热线正常工作秩序，推动将恶意骚扰热线行为纳入社会信用管理体系，强化惩治曝光力度。对恶意侮辱谩骂、扬言恐吓、频繁滋扰等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调查处理，切实守护 12345 和 110 平台资源。

附件：市本级 12345、110 分流转办事项清单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市本级 12345、110 分流转办事项清单

一、12345 转 110 受理事项

类别	细类	事项
社会治安类	黄赌毒黑	对卖淫嫖娼、赌博、贩卖或吸食毒品、涉黑涉恶的举报
	盗砸抢骗	对盗砸抢骗案件的举报
	举报骚扰电话	对骚扰电话、骚扰信息的举报、投诉等
	殴打伤害事故	反映人身伤害等暴力行为
	非法燃放烟花爆竹	对未经许可在规定地区、规定时间以外燃放烟花爆竹的举报、投诉等
	扰乱公共秩序	对纠集多人扰乱公共场所和交通秩序，抗拒、阻碍国家治安管理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等情节严重行为的举报、投诉等

类别	细类	事项
社会治安类	非法集资	对未依照法定程序或相关部门批准而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的举报
	传销	对以推销商品、提供服务等活动为名，组织领导传销活动、骗取财物的行为的举报
	自杀	对自杀行为的举报、应急救援等
	非犬类动物管理	反映非犬类动物扰民、伤人事件
	犬类管理	对犬证办理、无证养犬、遛犬不牵绳、流浪犬管理、大型犬咬人伤人等问题的咨询、举报、投诉等
	公共娱乐场所管理	对旅馆、公共娱乐场所治安管理方面的建议、举报、投诉等
	特殊行业监管	对开锁、刻章、刻字、网吧、保安治安管理方面的建议、举报、投诉等
	群租房管理	对超过规定居住密度的群租房问题的举报、投诉等
	群众性活动治安管理	对体育比赛、演唱会、招聘会、展览会等群众性活动治安问题的建议、举报等
	犯罪线索举报	对犯罪事实、犯罪嫌疑人或其他犯罪线索的举报等
	治安危险品	对炮弹、枪械、管制刀具、汽油等治安危险品的举报等
	案件侦查	对案件侦查相关线索的举报等
	黄牛倒卖票	对倒卖火车票等“黄牛”行为的举报等
	住宅装修噪音	对住宅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噪音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投诉和举报
	广场生活噪音	对邻里、广场舞等生活噪音的投诉和举报
	外置扩音器噪音	对外置扩音器产生噪音的投诉和举报
	非法电鱼	对河道内非法电鱼的举报
	临时救助	紧急情况下需要对精神病人、流浪人员、临时困难人员临时先期救助的事项反映
恶意滋扰	对 12345 热线的恶意骚扰、扬言恐吓、疑似醉酒或精神病人反复滋扰	
网络安全类	网络违法线索举报	对涉及社会治安稳定、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网络违法线索的举报
突发事件类	群体骚乱	对公众群体骚乱事件的举报等
	群体性上访	对群体性上访事件的举报等
	恐怖事件	对可疑恐怖分子、恐怖事件的举报等
	危难救助	意欲跳楼、疑似精神病人正在伤害自己或者他人等
	涉外突发事件	对涉及外交事务的突发事件的举报等
	金融安全事件	对危害经济活动安全的事件的举报等
	危化品重大泄露	对造成严重危害的危化品泄露事件的举报等
	水电气重大事故	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大范围水、电、气事故的举报等

类别	细类	事项
街面秩序类	警示标志设置	对道路施工、车辆事故、公共区域内井盖破损、遗失等，需临时设置警示标识的反映、投诉、建议等
	交通违法	对道路交通违法、车辆违停行为的举报，相关信息查询等
	交通拥堵	对交通拥堵状况的反映，对交通疏导的求助等
	交通管制	对货车禁行区、单行线、专用车道设置的相关投诉、建议等
	道路清障	对紧急情况下道路清障处置的求助
	车辆曝光	对违法车辆公开曝光的相关举报、投诉等
	交通事故	涉及交通事故相关诉求
	支路管理	包括对支路、新建道路、背街小巷的管理等
	道路停车泊位设置	对道路路边停车位的设置等相关举报、投诉、建议等
	道路散发广告传单	对在道路上散发广告传单等影响交通安全的相关举报、投诉等
	交通岗亭	对交通岗亭破损、锈蚀的报修、建议等
	交通护栏	对交通护栏损坏、脱落、缺失的报修、建议等
车辆管理类	交通信号灯	对交通信号灯及其他交通信号设施，包括信号灯电源箱、信号灯机箱、交通控制箱等的破损、缺亮的报修、建议等
	特殊车辆管理	对“三小车辆”（摩托车、三轮汽车、四轮低速载货汽车）、黄标车等交通违法行为等的举报、投诉、建议等
	车辆手续	对机动车、非机动车年检、上牌、过户等问题的举报、投诉、建议等
户政管理类	驾照管理	对驾照考试、驾驶证日常管理的举报、投诉、建议等
	身份证办理	身份证补换领、临时身份证明办理等事宜
	居住证办理	居住证办理、补换领等事宜
	户籍办理	户口的登记、迁移、注销等事宜
	姓名事项	姓名变更等事宜
	证明办理	无犯罪记录证明、死亡证明办理等事宜
	入户政策	入户政策的咨询等事宜
出入境管理类	门牌管理	门牌设置、编号相关事项
	外国人管理服务	签证证件签发、永久居留申请、外国人停居留、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等事宜
作风效能类	中国公民出入境	办理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前往港澳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事宜
公安政务效能	针对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或工作事项的投诉、举报	

类别	细类	事项
其他	其他	其他需要公安机关先期紧急处置的紧急事项
		在处置过程中事态升级，有安全稳定隐患的紧急事项

二、110 转 12345 受理事项

类别	细类	事项
公共设施类	井盖缺失	窨井盖缺失或破损
	路灯故障	路灯和灯杆损坏、不亮，以及设置路灯的诉求等
	消防栓损坏	消防栓爆裂、漏水、不出水等
	线缆线杆损坏	电缆、通讯线缆断裂裸露、松弛悬挂，以及线杆损坏等
	桥梁破损	桥梁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缺失
	道路管养	道路塌陷、路面开裂、坑洼不平等；路面积水、结冰等处置；道路抛洒物、油污等清扫处理；非交道路晾晒农作物等
	围墙倾倒	未危及公共安全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围墙倾斜倒塌
	广告牌损坏	广告牌倾倒、破损、脏乱差等
	树木倾倒、修剪	树木枝干断裂、倒伏需要进行清理；因树木枝叶过长，影响行人通行、遮挡视线或道路标识标牌
	绿化损坏	对树木、草皮、绿化带损坏的举报、投诉等
市容环境类	垃圾清运	对垃圾清运不及时等的举报、投诉等
	污水漫溢	对污水横流、化粪池漫溢造成环境污染和产生刺激性气味的举报、投诉等
	占道经营	乱设摊点、占道经营尚未造成交通堵塞的
	河流污染	对河流污染、水体发黑发臭的举报、投诉等
	违章搭建	对已经存在、正在建设的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违规在建筑立面开门开窗的举报、投诉等
	乱倒垃圾	对乱倒生活、厨余、建筑垃圾的举报、投诉等
	户外广告管理	对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举报、投诉等
施工管理类	施工扰民	对施工产生噪音、扬尘、通行问题的相关举报、投诉等
	违章开挖	对违规施工、开挖道路的相关举报、投诉等
	施工安全	对施工引起周边房屋墙体开裂、倾斜下沉，以及在房屋装修中违规拆改墙体、敲承重墙的举报、投诉等
生态环境类	环境污染	对空气、水体污染，乱排乱放相关的举报、投诉等
	生产噪音	对企事业单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噪音的举报、投诉等
	作坊噪音	对家庭作坊、小区铝合金加工点等噪音扰民的举报、投诉等
	寺庙噪音	对寺庙等宗教场所聚集活动、做法事噪音扰民的举报、投诉等

类别	细类	事项
生态环境类	交通运输噪音	对不涉及车辆非法改装或违反禁行规定的城市交通运输噪音、高架噪音，以及高速公路、国省干道交通运输噪音的举报、投诉等
	焚烧垃圾	对违规焚烧垃圾的举报、投诉等
	焚烧秸秆	对农村焚烧秸秆的举报、投诉等
	光源污染	对建筑物玻璃幕墙反光、户外显示屏、霓虹灯产生的光污染问题的举报、投诉等
	固废污染	对违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举报、投诉等
	非法捕捞	对发生在内河水域垂钓类、使用网具类（包括地笼、丝网、抛网等）、无证鱼鹰类非法捕捞行为的举报、投诉等
	污水排放	对水产养殖污水排放的举报、投诉等
消费纠纷类	虚假宣传	因商家虚假宣传引发的一般纠纷
	消费分歧	因商家充值卡、优惠活动分歧引发的一般纠纷
	商品交易	因商品买卖、缺斤少两、退换货、售后服务引发的一般纠纷
	物价问题	因乱收费、宰客、价格问题等引发的一般纠纷
	消费发票	因商家拒绝提供发票引发的一般纠纷
	产品质量	因商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一般纠纷
	餐饮卫生	对餐饮卫生问题的举报、投诉，以及由此引发的一般纠纷
	出租车运营	出租车、网约车运营中与消费者发生的一般纠纷
	网络消费纠纷	对涉及网络消费的举报、投诉，以及由此引发的一般纠纷
经济纠纷	物权纠纷	因所有权、用益物权及担保物权争议引发的一般纠纷
	侵权责任纠纷	因损害赔偿，以及产品、医疗损害、环境污染、饲养动物、建筑物和物件损害等引发的一般纠纷
	寄递物流服务纠纷	寄递物流过程中因商品丢失、损坏引发的一般纠纷，以及反映商品停滞、服务质量等问题的举报、投诉等
社会纠纷类	家庭纠纷	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因生活琐事、子女教育、财产分割、赡养抚养等引发的一般纠纷
	权益问题	邻里、同事、居民、村民之间，因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或者发生争议引发的一般纠纷
	宅基地问题	因宅基地、建筑土地界址、征地拆迁争议引发的一般纠纷
	农村经济合作	农村村民与农村合作组织、经济组织、乡镇企业之间因土地承包、农业产业化服务合同、财务管理等引发的一般纠纷
	物业纠纷	小区居民与物业管理之间的一般纠纷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财物
劳动保障类	劳资纠纷	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除名、辞退、辞职、离职事宜，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及培训、保护事项，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赔偿等事项发生争议引发的一般纠纷
	工伤认定	对工伤认定的相关咨询、求助等

类别	细类	事项
市场监管类	无证经营	对无证经营行为的举报、投诉等
	黑车运营	对无证从事客运经营活动的举报、投诉等
	违规经营	对娱乐服务场所无证经营，未成年人进出网吧、营业性娱乐场所的举报、投诉等
	旅游相关	对无证旅行社、旅行团强制购物、导游违规行为的举报、投诉等
教育服务类	师德师风	对教师教育失当行为、违规补课、收受礼品礼金等问题的举报、投诉
	学科培训	对面向中小学生的各类违规学科培训的举报、投诉
	教培机构	对校外培训机构违规经营、教师资格问题、不履行承诺、收费不规范等问题的举报投诉等，以及因培训机构关门跑路、拖欠工资、退费等引发的一般纠纷
社会救助类	人员救助	对精神病患、流浪乞讨人员、无路费返乡外地人救助等
	困难帮扶	对残疾、独居老人、生活困难等弱势群体，需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提供救助、法律援助等
	医疗服务	对涉及医疗服务的举报、投诉等
突发事件类	自来水管破裂	关于居民家中、公共部位自来水管破裂溢水的咨询、求助等
	供电故障	关于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区发生停电、供电故障的咨询、救助
	煤气泄漏	居民家中煤气泄漏、小区天然气管道破裂需要进行抢修
	危化品泄漏	危化品泄漏尚未造成严重后果，需要现场处理
	安全生产	对涉及安全生产隐患尚未造成现实危害的举报、投诉等
其他	其他	其他非紧急求助、非公安类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

南通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名单

2022年11月22日

经研究决定，包海宁同志任南通市公安局副局长。

2022年11月22日

经研究决定：

郭绵同志任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郑莉同志任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2022年11月22日

经研究决定，免去曹华同志南通市水利局局长助理职务。

2022年12月5日

经研究决定，免去丁年龙同志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南通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2. 12. 16—2023. 1. 31)

2022年12月16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集中学习(扩大)会。市委书记王晖,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等参加集中学习。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陆卫东主持学习会。

2022年12月1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视频会见日本TOWA株式会社社长冈田博和一行,双方就进一步强化合作开展深入对话。市领导潘建华、凌屹参加活动。

2022年12月1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赴党建联系点市财政局调研指导党建工作。市政府副市长、秘书长凌屹参加调研。

2022年12月26日 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在南京举行。省委书记吴政隆在讲话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部署,总结2022年经济工作,分析当前经济形势,安排部署2023年经济工作。省委副书记、省长许昆林作具体部署。省委副书记、省委政法委书记邓修明主持会议。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市委书记王晖,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在南通分会场参会。

2022年12月26日 市委书记

王晖主持召开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等参加学习。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姜东进行领学。

2022年12月27日 中国共产党南通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召开。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出席会议。市纪委委员、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各民主党派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全会由市委常委会主持。市委书记王晖作了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点评2022年全市产业项目建设情况,部署下一阶段项目建设等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陆卫东通报全市产业项目建设考评结果。

2022年12月2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分别主持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长联席会议和市政协主席、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工青妇负责人暨无党派人士代表座谈会,听取对政府工作、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和民生实事项目的意见建议。

2022年12月2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主持召开十六届市政府第

17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文章精神和中央、省有关重要会议精神，审议通过相关政策文件，研究部署当前工作。

2022年12月3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率队赴邮政快递企业、住宅小区、商贸批发市场等地督查安全生产工作，并来到市公安局，调研慰问市“三清”专班。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高山参加活动。

2023年1月2日 市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指挥长，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主持召开市防指工作会议，贯彻落实1日省政府视频调度会议要求，就当前疫情防控重点工作进行部署。市领导陈冬梅、刘洪参加会议。

2023年1月4日 市委书记王晖，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会见上海市政府参事黄融一行，就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内容展开深入交流。市领导王洪涛、姜永华、童剑、顾国标参加会见。

2023年1月5日 政协南通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南通大剧院隆重开幕。市委书记王晖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协主席黄巍东代表政协南通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作工作报告。市政协党组、主席会议成员单晓鸣、王小红、董正超、施学雷、羌强、顾国标、徐峰等在主席台前排就座。杨曹明主持大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

组副书记庄中秋，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长沈雷，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监委及南通军分区领导陆卫东、封春晴、姜东、周建新、王洪涛、王晓斌等，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同志到会祝贺。市四套班子老领导应邀出席大会，王德忠、张兆江、陈照煌、陈惠娟等在主席台就座。住通全国、省政协委员，各县（市、区）政协秘书长，部分在通的市政协港澳台侨和外事委员会特邀成员列席大会。

2023年1月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参加市政协“抢抓区域重大战略机遇，加快推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题建言献策会。市领导凌屹参加会议。市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单晓鸣主持会议。

2023年1月6日 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南通大剧院隆重开幕。大会应到代表558名，实到490名，符合法定人数。本次大会执行主席是：王晖、黄巍东、庄中秋、姜永华、葛玉琴、陈本高、陈俊、陈勇、沈红星、朱进华。大会主席团全体成员在主席台就座。市政府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政协副主席、党组成员、秘书长，历届市委、市政府、市政协正厅职（级）领导及有关领导，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等应邀在主席台就座。王晖主持大会。吴新明代表南通市人民

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会议还审查了南通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南通市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提请票决南通市 2023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议案。出席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的政协委员，不是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的市政府副市长，市委、市政府副秘书长，部分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南京海事法院南通法庭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2023 年 1 月 6 日 市人大代表，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来到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二次会议海安代表团，与代表们一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大家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市领导陆卫东、封春晴、陈冬梅、童剑、凌屹参加审议。

2023 年 1 月 7 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南通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南通大剧院闭幕。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在闭幕会上讲话。市政协党组、主席会议成员单晓鸣、王小红、董正超、施学雷、杨曹明、羌强、徐峰等在主席台前排就座。顾国标主持大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晖，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市委副书记、

宣传部部长沈雷，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监委、南通军分区领导陆卫东、封春晴、姜东、周建新、王洪涛、王晓斌、张建华等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同志出席闭幕会。市四套班子老领导应邀出席，王德忠、陈照煌、陈惠娟等在主席台就座。大会通过了《政协南通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本次会议期间共收到提案 514 件，经提案委员会初步审查，立案 391 件，作为建议 123 件。所有提案将由市政协提案委员会，会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作进一步审查后，交相关部门和单位办理。

2023 年 1 月 8 日 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南通大剧院胜利闭幕。本次大会应到代表 558 名，实到 498 名，符合法定人数。本次大会的执行主席是：王晖、黄巍东、庄中秋、姜永华、葛玉琴、陈本高、陈俊、陈勇、沈红星、朱进华。大会主席团全体成员在主席台就座。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督查组到会督导选举工作。市政府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等应邀在主席台就座。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庄中秋主持大会。大会依法定程序选举潘建华同志为南通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选举朱桂华、张炎、陈威涛、施渠平、凌建华、龚卫、廖剑飞等 7 位同志为南通市第十六届人大常

委会委员；选举万力等 77 名同志为南通市出席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大会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大会投票决定“为重点人群提供健康保障服务”等 20 项南通市 2023 年民生实项目。

2023 年 1 月 9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主持召开十六届市政府第 18 次常务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以及有关重要会议精神，审议通过相关政策文件，研究部署当前工作。

2023 年 1 月 9 日 市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指挥长，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领导陆卫东、潘建华、高山、陈冬梅、童剑、刘洪、凌屹参加会议。

2023 年 1 月 10 日 我市举行持续推进“招商引资突破年”动员大会暨重大项目签约仪式。市委书记王晖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作工作部署。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等市四套班子领导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陆卫东主持会议。

2023 年 1 月 10 日 新春佳节即将来临之际，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率队深入街道社区、商圈、企业，走访慰问老党员、优抚对象和困难群众，督查安全生产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

陈勇，市政府副市长、秘书长凌屹，市政协副主席施学雷参加活动。

2023 年 1 月 11 日 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召开视频调度会议。省长许昆林主持会议并讲话。市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指挥长，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在南通分会场参加会议，并主持召开续会，就贯彻落实省会议精神、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进行部署。市领导陆卫东、陈冬梅、童剑、刘洪、凌屹参加会议。

2023 年 1 月 11 日 我市召开援派干部人才代表春节慰问座谈会，传递市委市政府关心关爱，交流前方工作情况，研究谋划下一步工作打算。市委书记王晖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主持会议。省对口支援青海省海南州前方指挥部总指挥、省对口帮扶青海省工作队领队、副市长王凯，我市援青、援藏、援疆、援陕工作组组长交流了工作情况。市领导封春晴、王洪涛、刘洪、凌屹参加会议。

2023 年 1 月 11 日 在收听收看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后，我市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认真落实上级会议精神，深入分析当前全市安全生产面临的形势，研究部署、推动落实有关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安委会主任吴新明讲话。市领导陆卫东、陈冬梅、童剑、刘洪、凌屹参加会议。

2023 年 1 月 12 日 市政府党组召开 2022 年度民主生活会。市委副书记、

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吴新明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通报了市政府党组2021年度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和本次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情况。吴新明代表市政府党组班子作对照检查。吴新明带头，党组其他同志逐一进行个人对照检查，相互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2023年1月15日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南通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省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预算报告及相关草案。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沈莹，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成员曲福田，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华，省政府党组成员、省公安厅厅长李耀光等参加审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晖，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以及王少勇、杨万平、程炜、秦志林、曹金海、李武林、秦菊香、张慎欣、王美琴等省人大代表发言。市领导庄中秋、沈雷、封春晴、姜东以及南通团其他省人大代表一同参加审议。省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2023年1月16日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南通代表团召开全体会议，继续审议省政府工作报告，审查省计划、预算草案的报告，审议《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草案）》等。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沈莹，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成员曲福田，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华，以及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晖，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市人

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沈雷等参加审议。吴新明主持全体会议。审议时，沈雷、封春晴、姜东、王少勇、陈雷、虞越嵩、吴建新、卢红建、沈健宏、周军、彭丽萍、陶晓东、窦银妹、郑焱等代表相继发言。南通团其他省人大代表一同参加审议。

2023年1月17日 省委书记信长星在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聚焦重点部位、重点人群、重点环节，扎实抓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让人民群众过好春节，为今年工作开好局、起好步创造良好条件。省长许昆林主持会议。省政协主席张义珍、省委副书记邓修明出席会议。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我市设分会场。市委书记王晖，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在通市委常委、副市长在分会场收听收看。

2023年1月17日 省人大代表、省长许昆林到南通代表团，与代表们一起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省法院工作报告和省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中，王晖、吴新明、林铨、赵云、鞠九兵、施炜、朱玉强等代表先后发言。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曲福田，省检察院检察长

刘华，省政府党组成员、省公安厅厅长李耀光，省政府秘书长陈建刚，市领导庄中秋、沈雷、封春晴、姜东，以及南通团其他省人大代表一同参加审议。

2023年1月17日～18日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南通代表团召开全体会议、代表小组会议，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曲福田，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华，市领导王晖、吴新明、庄中秋、沈雷、封春晴、姜东及南通团全体代表参加审议。

2023年1月20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和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市贯彻落实工作。市委书记王晖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分别传达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和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精神。

2023年1月2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全程参加并指导通州区委常委会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

2023年1月22日 农历正月初一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前往汽车客运站、历史文化街区、商业综合体等，检查节日期间安全生产、春运保障、消防备勤和促消费等工作，看望慰问一线工作人员，向坚守岗位、辛勤工作的广大干部职工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新春

问候。市政府副市长、秘书长凌屹参加调研。

2023年1月28日 春节假期后首个工作日，受市委书记王晖委托，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沈雷等市四套班子领导来到市相关单位走访调研，看望慰问机关干部以及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同志。

2023年1月2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赴海门区走访慰问部分重点企业，代表市委、市政府送上新春祝福，感谢企业长期以来为南通经济社会发展所作的贡献。市政府副市长、秘书长凌屹参加活动。

2023年1月29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持续推进“机关作风建设提升年”“营商环境提升年”动员大会。受市委书记王晖的委托，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就做好下阶段工作提出要求。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出席。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沈雷主持会议并作动员部署。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市四套班子领导等在主会场参加，各县（市、区）及有关开发园区设分会场。

2023年1月29日 来自全国各地的百余名南通籍企业家齐聚2023年“故乡情·故乡行”百名通商南通行新春座谈会，共话桑梓情谊、共商发展大计、

共谋美好未来。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参加。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沈雷通报了南通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王小红主持座谈会。江苏省委巡视组原组长、南通市工商联高级顾问陈照煌，市领导王洪涛、刘洪、凌屹等参加座谈会。

2023年1月30日 我市召开2023年项目建设动员大会。受市委书记王晖的委托，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就做好下阶段工作提出要求。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沈雷等市四套班子领导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陆卫东主持会议，并总结了2022年项目建设工作，对2023年项目建设工作作了部署。崇川区、海门区、海安市负责同志以及星源材质、沃太能源企业负责人作了交流发言。

2023年1月30日 全市一季度重大项目开工，吹响了项目建设“冲锋号”。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沈雷等市四套班子领导前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大项目开工现场，为林洋高效光伏电池项目培土奠基。

2023年1月30日 市委市政府召

开全市制造业发展大会。受市委书记王晖委托，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对做大做强制造业相关工作提出要求。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沈雷等市四套班子相关领导出席会议。沈雷宣读工信部有关文件和市委市政府相关决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陆卫东部署2023年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中天钢铁集团(南通)有限公司、斯堪尼亚制造(中国)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以及南通开发区、市工信局作交流发言。

2023年1月31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南通科技人才发展大会。受市委书记王晖委托，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就全市科技和人才工作提出要求。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沈雷等市四套班子相关领导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陆卫东就全市科技和人才工作作动员部署。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通创办主要负责同志递交《2023年科技创新重点工作目标责任书》。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省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技术创新中心以及南通市北高新区、如皋市、南通开发区作交流发言。

(本期责任编辑: 龚雨露)